淮阴统计年鉴 2025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权威数据 决策依据 实事求是 依法统计

淮阴统计年鉴 2025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编

淮阴
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25



淮安市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编

淮 阴
2025 统计年鉴

HUAIYIN STATISTICAL YEARBOOK

(总第34期 №.34)

淮 阴 区 统 计 局 编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Edit by
Huaiyin District Statistics Bureau
Survey office of Nat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Huaiyin



编 辑 组

主　编：

周文华　谢　寅

副主编：

彭华城　吕光圆　李红梅

于明明　林姗姗　李　昊

编　辑：

张红利　陆永考　李国刚　吴静平

周春香　冯苏东　蒋文艳　王　丽

丁玉成　安业宏　金　颖　章雯琦

王　婷　卢　艳　张雪梅　李　瑾

田　祥　于华华　张　伟　吴天宇

胡　静　张　杰　张　华　贺国华

责任编辑：

吕光圆　张　伟　吴天宇

编者说明

一、《淮阴区统计年鉴—2025》是一部较为全面、系统反映淮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是社会各界了解淮阴、认识淮阴的重要窗口。

二、全书内容分为12个部分，即1.综合；2.农业；3.工业；4.建筑业；5.固定资产投资；6.重点服务业；7.国内贸易；8.财政、保险；9.运输、邮电、电力；10.教育、卫生、环保；11.住户调查、12.附录。每部分末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三、人口为公安年报数(户籍人口)；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四、限于编者水平,本年鉴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在本年鉴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攀高比强兴工业 跨越赶超谱新篇

——淮阴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综述

古淮潮涌，母爱流芳；工业强区，淮阴图强。

“十四五”时期是淮阴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世纪疫情大考、经济下行压力，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奋发进取，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活力增强的局面，为“十五五”新征程的开启筑牢了坚实根基。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经济发展向稳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跨越600亿元、700亿元、800亿元关口，达到801.39亿元、年均增长6.8%。人均GDP达到10.98万元，较“十三五”末增长5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34亿元，年均增长6.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8767元，较“十三五”末增长39.1%，增幅全市领先。规上工业投资连续四年实现两位数增长，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突破400户、年均新增41户，规上工业总产值较“十三五”末实现翻番，全市首个单体投资超200亿元项目中天钢铁精品钢帘线，投资超百亿元的荣芯半导体等重特大项目相继落户量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用电量等多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居全市前列。淮安高新区全国排名进位27名、排名创历史新高。先后荣获社科院全国百强新城区、中国市辖区高质量发展百强县区。



京沪高速刘老庄出入口（大场景）


淮安中天钢铁:打造全球首家金属材料深加工“灯塔工厂”

动能转换不断加速。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共有高新技术企业147家、科技上市企业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2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47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1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瞪羚”企业数量全市第一，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28.9%，规上企业研发投入较“十三五”末增长220%。科创载体能级持续提升，宁淮电子产业园、江淮科技园、科创园等科创孵化基地实现运营，创成国家级众创空间2家，建成南京工业大学、东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淮安分中心。汽车轻量化底盘与传动系统零部件制造产业创成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智改数转网联”、绿色制造深入推进，12家企业获批省先进级智能工厂、10家企业获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4家企业获批省重点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家企业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17家企业获评省五星级上云企业，19家企业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创成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淮昆精密模具科技产业园


凯乐


纽泰格


六塘纺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城乡面貌明显改观。城市功能品质持续提升，盐河产业带、高新区空间品质提升工作深入推进，城市绿化覆盖率达43.02%。城市更新深入推进，黄河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入选住建部联系点，三树镇联盟村旺梨园新型社区建设项目荣获全市唯一“江苏省人居环境范例奖”。韧性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嵇梅河整治、南昌路改造、防汛排涝EPC项目已完成，补齐“不淹不涝”短板，成功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名单，创成省级城乡公交一体化、农村物流“双达标县”。推行“以旧换新”和房票政策。“无人机+AI”云端巡查系统投入使用，绘制完成主城区三维数字地图，探索“空中城管”新模式。“自动驾驶赋能城市物流配送新范式”获评2025江苏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典型案例，为全市唯一入选案例。环洪泽湖旅游公路被评为2025年度中国美丽公路，成功创建省级城乡公交一体化和农村物流双“达标县”。


魅力新北城


枚乘故里之夏


绿水家园


盐河岸边是我家


无人机施肥

乡村振兴稳步推进。粮食种植面积148.69万亩，粮食总产70.4万吨，粮食种植面积较“十三五”末增加0.89万亩，粮食总产增加1.05万吨。入选首批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并连续五年实施，获批全国第六批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列入全国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试点县，成功获批省级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创建单位，获批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获评全省2022—2023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生态型犁耕深翻综合绩效优秀县、2023年全省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普查先进集体。培育“凌桥大米”区域公用品牌、“丁集黄瓜”“淮阴黑猪”等地理标志产品。用好用活“千万工程”经验，高水平建成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25个。率先启动农业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颁发全市第一本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证。


汗水换来丰收果


蝴蝶兰采摘


圣女尽染满枝红


洪泽湖渔光曲


水韵码头连天碧


田园牧歌


小桥、流水、人家

环境质量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全区优良天数比率均值提升至85.4%，PM2.5均值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改善幅度居全市前列。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完成洪泽湖退圩还湖等重点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6个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十四五”后期稳定达到93.7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65%，资源化模式获省生态环境厅推广。盐河航道淮阴区段疏浚工程稳步推进。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危废安全处置率达100%。


清清河边曲 绿色好家园

民生福祉有效改善。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常年维持在8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9%。县中振兴成效显著，本科达线率不断提升，淮州中学4名学生被北京大学录取，特殊类本科达线率连续两年增长超10%、全市唯一。新改扩建体育公园23个、健身步道40公里，成功入选江苏省“全民健身强基工程”试点区。充分发挥市五院龙头带领辐射作用，全力提升紧密型医共体运行质效。建成养老机构29家、床位2362张，建设“医疗服务+社会养老+安养保健”一体化医养结合型社区服务中心，成功创成“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示范区”和“省级标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地区”两大品牌。基本建成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创新打造智慧救助平台，实现动态监测与精准帮扶。


健康生活


乡村大舞台


为老年人免费检查身体


美在淮阴 舞动幸运


老张集养老院



大润发超市



奔驰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在全市率先推进“服务民营企业一件事”改革，2家本土企业成功上市，完成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成功组建三大国企集团，国控集团获评淮安市县区首家AAA信用等级，产投集团、高投集团、资产公司、农高新集团等获评AA+信用等级。完成全市首例“个转企”转型升级，“新生儿出生”“特殊群体复明手术”改革经验全省推广。聚焦人事薪酬、招商机制、要素保障、放权赋能四大重点领域，纵深推进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扎实推进“区区合一、双向交流”，全面构建“1+1+5+4”的招商作战体系，经验入选《江苏开发区40年建设发展优秀案例选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拿地即开工”“并联审、容缺办”机制，创新推行“一单两制”审批服务，企业开办审批时间压缩至2小时，“五证联发”审批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介。外向经济快速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达28.5%，增速居全市前列，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全市第一，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稳居全市第一方阵，淮阴东港打通国际货运航线。



淮安富康城



淮安电商创业孵化中心



社会治理不断健全。顺利完成村（社区）布局优化调整工作，13个镇（街）核减67个村，增加5个城市社区。渔沟镇杨庙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小营人民法庭入选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王营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枫桥式派出所”，“老兵调解”工作法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首创“猎狐”三圈三层立体防控体系，创成省级智慧版技防城。“厂中厂”安全管理经验获全市推广，荣获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称号。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全市率先完成“一支力量管安全”体制机制建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实现双下降。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站在“十五五”新起点，全区上下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实干为笔、以担当为墨，在新的起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淮阴新篇章，为全省“走在前、做示范”、全市更好展示“象征意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目　　录
CONTENTS

淮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综述

1.综合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 （1）
1-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 （4）
1-3　人均生产总值（可比价） …… （5）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 （6）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 （7）
1-6　淮阴的一天 …… （8）
1-7　2025年度人口情况 …… （9）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 （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2）

2.农业

2-1 农村基本情况 …… （17）
2-2 农村组织 …… （20）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 （21）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 （22）
2-5 牧业生产情况 …… （24）
2-6 其它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 （26）
2-7 农业生产条件 …… （28）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 （30）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31）
2-10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 （33）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43）

3.工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 （47）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 （53）
3-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54）
3-4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5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62）

4.建 筑 业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 （71）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 （72）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 （7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75）

5.固定资产投资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79）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 （80）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 （89）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9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93）

6.重点服务业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 （10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18）

7.国内贸易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121）
7-2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 （122）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 （128）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29）

8.财政

8-1 财政基本情况 …… （133）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 （134）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 （137）
8-4 2025分镇街税务部门征收情况 …… （14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43）

9.运输、邮电、电力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 （14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48）

10.教育、卫生、环保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 （153）
10-2 空气环境质量 …… （155）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156）

11.住户调查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 （159）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 （160）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 （161）
11-4 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 （162）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 （164）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 （165）

12.**附录**

附录1 淮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69）
附录2 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73）
附录3 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78）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89）

第1篇

综 合

GENERAL SURVEY



1-1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人口(万人)			
年末总人口	84.44	85.32	99.0
年平均人口（户籍）	84.88	85.70	99.0
年平均人口（常住）	72.98	73.38	99.5
年末常住人口	72.73	73.23	99.3
二、综合经济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亿元）	801.39	773.50	103.6
第一产业增加值	88.44	85.50	103.4
第二产业增加值	267.63	265.55	100.8
#工业增加值	184.54	178.12	103.6
第三产业增加值	445.32	422.44	105.4
三次产业结构（%）	100.0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1.0	11.1	99.1
第二产业	33.4	34.3	97.4
第三产业	55.6	54.6	101.8
人均生产总值（元）	109810	105417	104.2
三、运输、邮电、电力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208382	159181	130.9
公路里程（公里）	2108.01	2056.02	102.5
邮政业务总收入（万元）	19457.93	18956.77	102.6
全年用电量（万千瓦时）	369488	326769	113.1
#工业用电量	212132	173490	122.3
城乡居民用电量	77468	75797	102.2
四、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上投资增幅（%）	-11.1	19.6	—
项目投资额增幅（%）	-8.3	29.9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幅（%）	-35.4	-28.4	—

1-1（续1）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五、贸易			
社会贸易额总额（亿元）	597.7	554.8	107.7
#批发业	319.7	294.1	108.7
零售业	234.8	221.8	105.9
住宿业	4.9	4.5	108.9
餐饮业	38.3	34.4	11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4.69	251.9	105.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0.6	45.1	90.0
出口	30.6	26.3	116.3
六、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84	33.26	104.8
税收收入（亿元）	30.01	26.36	11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101.86	92.45	110.2
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学校（所）	59	64	92.2
小学在校学生（万人）	3.74	4.70	79.6
初中在校学生（万人）	2.73	2.77	98.6
高中在校学生（万人）	1.71	1.81	94.5
公共图书馆（个）	1	1	100.0
卫生机构数（个）	333	336	99.1
#医院	8	6	133.3
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115	4791	85.9
卫生技术人员数（人）	4130	3834	107.7
#执业（助理）医师	1629	1544	105.5
#注册护士	1805	1611	112.0

1-1（续2）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九、人民生活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38767	36745	10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49652	47387	10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人）	26830	25327	105.9
十、主要农产品产量(万吨)			
粮食(包括大豆)	70.41	70.41	100.0
油料	0.94	0.93	101.1
水果	0.42	0.41	102.4
猪牛羊肉	4.66	4.55	102.4
禽蛋	1.34	1.15	116.5
水产品	2.61	2.51	104.0
木材产量（万立方米）	1.22	1.29	94.6
十一、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钢材（万吨）	10.2	11.6	87.9
饲料（万吨）	92.6	71.1	130.2
水泥（万吨）	149.0	128.2	116.2
十二、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1307	1307	100.0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558	561	99.5

1-2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01.39	773.50	103.6
农林牧渔业	93.34	90.19	103.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90	4.68	104.7
工业	184.54	178.12	103.6
建筑业	83.10	87.43	95.0
批发和零售业	62.15	58.63	10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55	51.87	101.3
住宿餐饮业	17.51	15.99	109.5
金融业	42.92	41.32	103.9
房地产业	39.91	41.65	95.8
其它服务业	225.39	208.29	10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74	65.96	9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30	26.03	12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3	16.55	11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	1.78	124.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92	17.76	112.2
教育	25.57	23.22	11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44	23.56	1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6	3.79	10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0.80	29.65	103.9
第一产业	88.44	85.50	103.4
第二产业	267.63	255.55	104.7
第三产业	445.32	421.44	105.7

1-3 人均生产总值（当年价格）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地区生产总值（元）	109810	105417	104.2
农林牧渔业	12790	12292	104.1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71	638	105.2
工业	25286	24275	104.2
建筑业	11387	11916	95.6
批发和零售业	8516	7990	10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01	7069	101.9
住宿餐饮业	2399	2179	110.1
金融业	5881	5631	104.4
房地产业	5469	5676	96.4
其它服务业	30884	28387	10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08	8989	10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3	3548	12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49	2256	11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4	243	12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30	2420	112.8
教育	3504	3165	11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49	3211	10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6	517	10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20	4041	104.4
第一产业	12118	11652	104.0
第二产业	36672	34828	105.3
第三产业	61019	57436	106.2

1-4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在地区生产总值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	11.0	11.1	99.1
第二产业增加值	33.4	34.3	97.4
#工业增加值	23.0	23.0	100.0
第三产业增加值	55.6	54.6	101.8
二、在全年用电量中：			
工业用电量	57.4	53.1	108.1
城乡居民用电量	21.0	23.2	90.5
三、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规模上）中：			
项目投资	92.3	89.7	102.9
房地产开发投资	7.7	10.3	74.8
四、在社会贸易额总额中：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92.8	93.0	99.8
住宿和餐饮业	7.2	7.0	102.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3	4.3	100.0

1-5 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年人均水平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元）	109810	105417	104.2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36269	34330	105.6
三、城乡居民用电量（千瓦时）	1061	1033	102.7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元）	4774	4533	105.3
五、卫生机构床位数（张/万人）	56	65	86.2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万人）	57	52	109.6
六、主要农业产品产量（公斤）			
粮食(包括大豆)	965	960	100.5
油料	13	13	100.0
水果	6	6	100.0
猪牛羊肉	64	62	103.2
禽蛋	18	16	112.5
水产品	36	34	105.9
七、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钢材（公斤）	140	158	88.6
水泥（公斤）	2042	1747	116.9

1-6 淮阴的一天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全区每天创造的财富			
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格)（万元）	21956	21134	103.9
#第二产业增加值	7332	7255	101.1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201	11542	105.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955	909	105.1
粮食（吨）	1929	1924	100.3
油料（吨）	26	25	104.0
水果（吨）	12	11	109.1
猪牛羊肉（吨）	128	124	103.2
禽蛋（吨）	37	31	119.4
水产品（吨）	72	69	104.3
钢材（吨）	279	317	88.0
饲料（吨）	2537	1943	130.6
水泥（吨）	4082	3503	116.5
二、每天其他经济活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7252	6883	10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2791	2526	110.5
邮政业务总收入（万元）	53	52	101.9

1-7 2025年度人口情况

镇（街）	年末总户数	年末总人口		
		合计	城镇	乡村
合　计	289361	844359	477014	367345
长江路街道	55546	134720	134720	0
王家营街道	34427	93510	93510	0
新渡口街道	9017	27947	23271	4676
古清口街道	8046	23746	19812	3934
南陈集镇	16469	52347	16937	35410
丁集镇	16857	53035	37409	15626
徐溜镇	12636	41572	4632	36940
渔沟镇	23736	79279	23408	55871
三树镇	11810	34131	18489	15642
高家堰	24209	75629	37934	37695
马头镇	20946	65015	12155	52860
刘老庄镇	25206	74319	22863	51456
淮高镇	30456	89109	31874	57235

1-7（续1）

镇（街）	性别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　计	441064	403295	3393	1809	1584	7155	4029	3126
长江路街道	66345	68375	686	383	303	770	460	310
王家营街道	44501	49009	421	217	204	496	290	206
新渡口街道	14318	13629	97	56	41	190	107	83
古清口街道	12447	11299	105	55	50	217	128	89
南陈集镇	28152	24195	185	99	86	474	276	198
丁集镇	28229	24806	201	101	100	624	353	271
徐溜镇	22280	19292	146	79	67	395	216	179
渔沟镇	42801	36478	315	176	139	885	488	397
三树镇	18410	15721	128	68	60	305	161	144
高家堰	40892	34737	282	146	136	714	380	334
马头镇	35106	29909	244	130	114	631	355	276
刘老庄镇	39902	34417	267	134	133	681	385	296
淮高镇	47681	41428	316	165	151	773	430	343

1-8 年末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

年度	常住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2025年	72.73	60.96
2024年	73.23	59.88
2023年	73.52	59.10
2022年	74.07	58.23
2021年	74.43	57.69
2020年	74.86	57.26
2019年	76.61	55.62
2018年	76.64	54.46
2017年	77.07	53.04
2016年	77.19	51.51
2015年	77.42	50.08
2014年	77.55	47.90
2013年	77.96	46.37
2012年	78.15	44.83
2011年	78.63	43.27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 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 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工农业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国家统计局先后五次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工业产品不变价格和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2年到1957年使用1952年工（农）业产品不变价格，从1957年到1970年使用1957年不变价格，从1971年到1980年使用1970年不变价格，从1981年到1990年使用1980年不变价格，从1991年开始使用1990年不变价格。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 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 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地区，GDP中文名称为“地区生产总值”。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 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 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原则上，固定资产折旧应按固定资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但是目前我国尚不具备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重估价的基础，所以暂时只能采用上述办法。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

年末总人口 是指本地本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总数。

非农业人口 是指从事农业以外的职业维持生活的人口以及由他们抚养的人口，本资料采用按农业、非农业户口分类的户籍统计口径。

从业人员 是指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从业人员按其就业身份分组包括：(1)职工；(2)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3)私营业主；(4)个体户主；(5)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6)乡镇企业从业人员；(7)农村从业人员；(8)其他从业人员。各单位的从业人员是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工作人员和港、澳、台人员。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其定义有三种口径:

第一种口径（按行政建制） 城镇人口是指市辖区内和县辖镇的全部人口; 乡村人口是指县辖乡人口。

第二种口径（按常住人口划分） 城镇人口是指设区的市的区人口和不设区的市所辖的街道人口以及不设区的市所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和县辖镇的居民委员会人口; 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两种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第三种口径 城乡人口的划分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

规定（试行）》计算的。

1952-1989年数据为第一种口径的数据，1990-1999年的数据为第二种口径的数据。2000年人口普查和2000年以后数据是按照国家统计局1999年发布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试行）》计算的。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其计算公式为: 出生率=年出生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式中: 出生人数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指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其计算公式为: 死亡率=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人口自然增长率=（本年出生人数-本年死亡人数）/年平均人数×100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统计年度内各执行单位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基础研究 指为了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获得新发展、新学说）而进行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

应用研究 指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预定的目标探索应采取的新方法（原理性）或新途径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应用研究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

试验发展 指利用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际经验所获得的现有知识，为产生新的产品、材料和装置，建立新的工艺、系统和服务，以及对已产生和建立的上述各项作实质性的改进而进行的系统性工作。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指统计年度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研究与试验发展（R&D）成果应用以及科技服务活动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科研用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

财政科技拨款 指统计年度内由各级财政部门拨付的直接用于科技活动的款项，包括科学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科研基建费及其他科研事业费。

第2篇

农 业

AGRICULTURE



2-1 农村基本情况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乡组织情况（个）			
镇街	13	13	100.0
其中：镇	9	9	100.0
街道	4	4	100.0
村民委员会	177	226	78.3
二、耕地面积（公顷）	73553	73767	99.7
三、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亩）	206.84	205.38	100.7
四、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吨）			
(一)粮食总产量	704078	704064	100.0
1.夏粮总产量	300184	303055	99.1
其中:小麦总产量	299907	302765	99.1
2.秋粮总产量	403894	401010	100.7
(1)秋收谷物总产量	388792	386040	100.7
①稻谷总产量	364721	362258	100.7
②玉米总产量	23418	23164	101.1
(2)秋收豆类总产量	13070	13002	100.5
其中:大豆总产量	13047	12992	100.4
(3)薯类总产量(按五折一折粮)	2032	1968	103.3

2-1（续1）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二)油料总产量	9440	9301	101.5
1.花生总产量	5087	5017	101.4
2.油菜籽总产量	4353	4284	101.6
(三)瓜类(果用)总产量	98010	99008	99.0
(四)蔬菜(含菜用瓜)总产量	1565332	1517019	103.2
(五)常年种菜地面积（亩）	266050	265850	100.1
其中:蔬菜大棚面积	54880	54835	100.1
六、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1502639	1437376	104.5
农业	1019519	988088	103.2
林业	14291	14700	97.2
牧业	303031	275218	110.1
渔业	90479	86098	105.1
农林牧渔服务业	75319	73272	102.8
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万元）	1473867	1430064	103.1
农业	1029001	975144	105.5
林业	13494	14289	94.4
牧业	267000	277718	96.1

2-1（续2）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渔业	88398	88139	100.3
农林牧渔服务业	75974	74774	101.6
八、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万元)	933358	901866	103.5
农业	638981	643265	99.3
林业	6969	6532	106.7
牧业	196017	160452	122.2
渔业	42411	44776	94.7
农林牧渔服务业	48980	46841	104.6
九、牧业.桑果园.农机			
生猪年末存栏（万头）	33.4	31.5	106.1
大牲畜年末存栏（万头）	2.2	2.4	90.9
羊年末存栏（万只）	2.1	3.0	70.7
家禽年末存栏（万只）	670	611	109.6
果园年末实有面积（亩）	2746	2748	99.9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2951	2779	106.2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台）	5390	8010	67.3
农用水泵（台）	3195	3190	100.2

2-2 农村组织

指 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乡镇个数	个	9	9	100.0
其中：镇个数	个	9	9	100.0
村委会个数	个	177	226	78.3
二、附报：				
1、涉农街道个数	个	1	4	25.0
2、涉农居委会	个	1	21	4.8

2-3 农、林、牧、渔业及其服务业增加值

指 标	本年度现价计算（万元）	缩减指数	按可比价计算（万元）	上年同期（万元）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73867	98.09	1502639	1437376
(一)农　业	1029001	100.93	1019519	988088
(二)林　业	13494	94.42	14291	14700
(三)牧　业	267000	88.11	303031	275218
(四)渔　业	88398	97.70	90479	86098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5974	100.87	75319	73272
二、中间物质消耗	540509			
(一)农　业	390020			
(二)林　业	6525			
(三)牧　业	70983			
(四)渔　业	45987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6994			
三、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933358	98.09		909319
(一)农　业	638981	100.93		653612
(二)林　业	6969	94.42		6637
(三)牧　业	196017	88.11		160031
(四)渔　业	42411	97.70		44271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48980	100.87		44768

2-4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指 标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公斤/亩）	总产量（吨）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06.84		
一、粮食作物合计	149.13	472.12	704078
（一）夏收粮食	76.43	396.52	303055
1、夏收谷物	76.39	392.60	299907
（1）小麦	76.39	392.60	299907
（2）元麦			
（3）大麦			
2、夏收豆类（蚕豌豆）	0.14	197.00	277
（二）秋收粮食	72.26	554.94	401010
1、秋收谷物	65.96	589.41	388792
（1）稻谷	59.62	611.71	364721
①早稻			
②中稻和单季晚稻	59.62	611.71	364721
③双季晚稻			
（2）玉米	6.15	380.70	23418

2-4（续1）

指 标	播种面积（万亩）	每亩产量（公斤/亩）	总产量（吨）
2、秋收豆类	6.26	208.85	13070
其中：大豆	6.25	208.9	13047
绿豆	0.01	186.5	18
红小豆	0.003	177.5	5
3、折粮薯类	0.38	533.52	2032
二、油料合计	4.11	229.96	9440.22
（一）花生	1.74	292.98	5087
（二）油菜籽	2.37	183.77	4353.22
三、中草药材合计	0.07		
四、蔬菜(含菜用瓜)	50.05	3127.78	1565331.81
五、瓜果类	3.48	2818.17	98010.33
其中：西瓜	1.96	3428.29	67112.16
香瓜（甜瓜）	0.86	2099.6	18152.09
草莓	0.56	1897.2	10630.98

2-5 牧业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当年出栏量		
一、大牲畜	万头	0.92
1、牛	万头	0.92
二、猪	万头	56.04
三、羊	万只	3.08
四、家禽	万只	2431.53
期末存栏量		
一、大牲畜	万头	2.18
1、牛	万头	2.18
①肉牛	万头	1.81
②奶牛	万头	0.37
二、猪	万头	33.45
年末能繁殖母猪	万头	2.29
三、羊	万只	2.09
四、家禽	万只	669.81

2-5（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肉类及其它产量	吨	
一、大牲畜	吨	1835.50
1、牛	吨	1835.50
二、猪	吨	44341.89
三、羊	吨	414.67
四、家禽	吨	39467.63
五、其他肉产量	吨	
六、奶类产量	吨	
其中：牛奶产量	吨	18261
七、禽蛋产量	吨	13398
1、鸡蛋	吨	11554
2、鸭蛋、鹅蛋	吨	1844

2-6 其他农业、渔业生产情况

乡镇名称	一、 水果产量(吨)	二、果园年末实有面积(公顷)	三、 水产品产量			
			合计	捕捞产量(吨)	养殖产量(吨)	养殖面积(公顷)
全　区	4155	183.1	29577	1612	24478	3487
高家堰镇	40	1.7	15758	517	13250	1991
南陈集镇	75	3.3	2202	260	1770	172
马头镇	1730	77.0	2592	356	1942	294
三树镇	90	4.0	884	52	730	102
渔沟镇	90	4.0	1465	83	1220	162
徐溜镇	165	7.3	914	49	752	113
刘老庄镇	1500	65.3	1553	80	1302	171
丁集镇			598	44	490	64
淮高镇	390	17.1	2014	74	1700	240
新渡口街道			301	19	245	37
古清口街道	75	3.3	839	50	701	88
王家营街道			294	17	244	33
长江路街道			163	11	132	20

2-7 农业生产条件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	上年年报	增减量	增长率（%）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171287	172122	-836	-0.49
其中：氮肥(实物)	吨	94495	95554	-1058	-1.11
磷肥(实物)	吨	31717	31845	-128	-0.40
钾肥(实物)	吨	8100	8145	-45	-0.55
复合肥(实物)	吨	36975	36578	397	1.08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50722	51032	-310	-0.61
其中：氮肥	吨	26949	27089	-140	-0.52
磷肥	吨	5417	5404	13	0.23
钾肥	吨	2407	2410	-3	-0.12
复合肥	吨	15949	16129	-180	-1.12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千克	652112	656223	-4111	-0.63
其中：地膜使用量	千克	202459	203140	-681	-0.34
地膜覆盖面积	亩	41289	41639	-350	-0.84
农用柴油使用量	千克	3512670	3598476	-85806	-2.38

2-8 主要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

乡镇名称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台）	小型拖拉机（台）	农用水泵（台）
全　区	909485	2951	5390	3195
高家堰镇	71915	265	510	185
南陈集镇	66901	258	453	236
马头镇	109333	335	608	348
三树镇	67700	207	558	337
渔沟镇	109820	280	580	534
徐溜镇	89633	281	531	251
刘老庄镇	78950	266	450	281
丁集镇	78680	255	550	234
淮高镇	127350	445	670	408
新渡口街道	27035	95	185	56
古清口街道	36813	143	190	105
王家营街道	18650	65	60	119
长江路街道	26705	56	45	101

2-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5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73867
一、农业产值	1029001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242419
1、谷物	221412
（1）小麦	89972
（2）稻谷	101411
（3）玉米	5620
2、薯类	2751
3、油料	8899
（1）花生	5015
（2）油菜籽	3483
4、豆类	8540
其中：大豆	8350
5、其他农作物	817
（1）青饲料	438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	732538
1、蔬菜	713005
2、食用菌(干鲜混合)	17833
3、花卉（鲜切花）	1653
4、其他园艺作物	47
（三）水果、坚果	52820
1、水果	52500
2、食用坚果	320
（四）中药材	1224

2-9（续1）

项 目	按现行价格计算(万元)
	2025年
二、林业产值	13494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722
（二）竹木采运	8772
三、牧业产值	267000
（一）牲畜的饲养	158217
1、牛的饲养	34423
2、羊的饲养	6525
3、奶产品	9515
4、毛绒产品	
（二）猪的饲养	107754
（三）家禽	106916
1、肉禽（毛重）	92616
2、禽蛋	14300
3、羽绒	
（四）其他畜牧业	1867
四、渔业产值	88398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75974

2-10 分村组织和劳动力情况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长江路街道				
长安居委会	10	3956	12618	35
果林居委会	6	853	4128	140
崔庄居委会	13	877	2755	156
营西居委会	7	3597	21202	39
王家营街道				
淮闸居委会	7	1018	2957	200
杨庄居委会	9	1042	4020	22
越河居委会	4	1232	4531	89
沈渡居委会	6	1132	4695	139
新渡口街道				
佟洼村	10	4126	20139	120
朱集村	12	1219	2017	211
夏圩村	11	1366	3826	24
双坝村	3	639	2351	12
淮涟村	6	802	2319	116
新渡村	15	941	3309	338
新桥村	6	607	2015	195
三杨村	6	462	1685	183

2-10（续1）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古清口街道				
袁集村	24	2096	2126	367
袁东村	11	641	2111	153
干庄村	9	1083	3265	124
桂塘村	10	1004	3224	260
辣树村	16	969	3156	233
草庙村	17	822	2677	295
李庄村	7	764	2649	156
双庄村	11	603	2102	243
高家堰镇				
赵集居委会	16	2273	5578	198
高堰村	7	1112	4600	293
韩桥村	14	1181	4450	427
洪湖村				
汪场村	9	789	1998	222
沿湖村	10	985	2048	321
十堡村	8	735	2020	245
沟北村	7	520	2702	190
街西村	7	682	2002	147

2-10（续2）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老场村	6	650	1970	178
红星村	8	840	2410	208
沙河村	8	685	1850	268
庆华村	9	1050	4100	255
河头村	8	680	2145	273
富陵村委会	14	1650	3560	446
先锋村委会	13	115	3685	283
各平新村村委会	11	811	3150	430
南陈集镇				
陈集居委会	15	1130	4100	275
竹西村	14	603	1830	480
梅畅村	8	755	2497	240
渔塘村	9	530	1969	195
高福村	6	520	2050	140
淮丰村	11	623	2845	275
双庄村	10	820	2880	314
小桥村	8	805	2350	349
学田村	13	715	1776	578
寿塘村	11	466	983	285

2-10（续3）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张周村	4	424	1680	190
头堡村	5	429	1924	197
新北村	16	480	1350	486
南林村	12	612	1564	387
二河村	10	870	1587	397
马头镇				
吴城居委会	10	1260	4002	208
郑台村	10	855	3015	171
张庄镇村	3	434	1638	55
陶闸村	7	735	2560	191
太山村	5	465	1793	119
淮泗村	17	1085	5209	663
堡工村	12	1067	3430	324
黄河村	7	951	2450	366
河滩村	6	587	2289	227
头庄村	5	653	2101	253
利民村	10	1011	4067	624
凌桥村	10	1026	3493	326
鑫联村	16	1100	3512	325

2-10（续4）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新堡村	16	981	3333	657
豆办集村	10	633	2156	244
夏家湖村	8	354	1023	147
码头村	7	766	2275	131
清河村	7	1006	3620	287
福兴村	11	1043	3488	420
双闸村	20	878	2806	492
火箭村	13	685	2252	610
合原村	10	739	2633	364
渔沟镇				
渔沟村	9	1412	7030	55
韩圩村	20	1408	5456	590
吴集居委会	5	512	2523	157
前进村	21	1618	5418	800
杨庙村	7	810	2259	243
包河村	12	763	2112	686
新民村	8	492	1573	269
西河村	9	473	2156	347
鹏里村	7	621	2313	317

2-10（续5）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兴渔村	8	761	3021	336
蒋桥村	15	1312	4195	625
程圩村	7	325	1289	250
何庄村	8	435	1802	279
和平村	9	965	3565	133
新园村	13	859	2539	491
兴和村	11	853	3142	379
民主村	24	1603	5312	843
三和村	14	1022	3105	489
振兴村	9	761	2371	417
包圩村	11	1114	3298	563
淮高镇				
王兴居委会	9	691	2010	113
棉花庄居委会	9	1258	3791	115
大兴村	14	1140	3790	302
老张集村	28	2245	6170	782
洪涯村	10	862	2400	240
高荡村	14	1135	3078	427
尹庵村	9	576	1450	157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新兴村	11	862	2302	226
安庄村	10	902	2050	257
桃田村	10	921	1632	352
长兴村	8	755	1538	355
两淮村	17	1345	4198	610
练湖村	20	1540	4435	602
十里村	9	1130	2001	181
新河村	8	841	2208	238
刘河村	8	932	2306	271
联旺村	10	874	2015	359
军田村	8	901	2770	344
大西村	9	851	2886	362
红旗村	19	1470	3840	686
三河村	15	831	2030	325
大福村	13	1368	4115	430
金河村	15	1265	3905	589
淮海村	26	1658	5021	931
丁集镇				
丁集居委会	12	1348	6282	250

2-10（续6）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五里居委会	5	618	2100	61
双桃村	20	1144	4379	400
宗楼村	9	742	1126	179
农庄村	12	1234	4716	320
胡庄村	10	889	3320	309
娘庄村	8	886	3600	323
七一村	9	929	2678	291
浪石村	13	1188	4278	326
老郑村	11	436	945	326
大树村	8	448	1880	280
镇北村	12	754	2456	321
涧桥村	16	1075	3806	660
镇南村	10	608	2255	271
兴福村	18	1235	3102	361
徐溜镇				
徐溜居委会	32	1478	7436	833
宋集居委会	22	1430	4685	420
汤集村	14	2033	4321	425
六塘河村	16	506	612	446

2-10（续7）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涵洞村	6	421	1621	61
新和村	9	599	2452	280
长庄村	10	610	2750	391
淮北村	10	1006	4487	305
韩庄村	21	510	855	330
吴江村	10	781	2784	367
洪北村	17	1300	4513	305
兴旺村	15	1004	3318	381
同丰村	23	1521	6547	715
戴梨元村	21	600	1260	469
新园村	11	981	2654	233
朱庄村	14	994	3507	337
王码村	7	521	1802	138
三树镇				
三树居委会	12	1098	5070	326
蒋集村	14	1230	2780	575
旺梨园村	14	689	1475	533
张桥村	10	611	1889	347
跃进村	12	570	1971	384

2-10（续8）

乡镇名称	一、村民小组个数（个）	二、乡村常住户数（户）	三、乡村常住人口数(人)	四、耕地面积（公顷）
新星村	10	679	1559	423
周集村	8	597	1498	339
三坝村	11	801	1320	512
渠北村	13	465	851	637
树西村	11	550	1010	475
刘老庄镇				
刘皮村	9	588	2315	2058
刘老庄村	12	1070	2266	541
郑河村	12	733	1561	567
红星村	11	726	2715	353
双庄村	11	494	526	367
古寨村	13	1621	4652	519
九房村	8	488	1188	465
银猫村	15	844	3731	513
古西村	12	551	1671	329
洪河村	10	755	2066	425
杨庄村	21	1024	3216	483
万河村	11	688	1838	700
高新区				
徐梅村	9	810	3335	298
三朱村	11	2205	7450	1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不变价格。农产品的现行价格，必须是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当年生产进入初级市场的农产品的实际价格。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

粮食产量 指全社会的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其产量计算方法，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包括甘薯和马铃薯，不包括芋头和木薯）按5公斤鲜薯折1公斤粮食计算。城市郊区作为蔬菜的薯类（如马铃薯等）按鲜品计算，并且不作粮食统计。其他粮食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水产品产量 指人工养殖的水产品和天然生长的水产品的捕捞量。包括海水的鱼类、虾蟹类、贝类和藻类以及内陆水域的鱼类、虾蟹类和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猪、牛、羊肉产量 指当年出栏并已屠宰、除去头蹄下水后带骨肉（即胴体重）的重量。

期初（末）畜禽存栏头（只）数 指报告期初（末）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国营农场、农民个人、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业、部队等单位以及城镇居民饲养的大牲畜、猪、

羊、家禽等畜禽的存栏数。

耕地面积 是指年初可用来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当年新开荒地、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和当年休闲地以及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桑树、茶树、果树和其他林木的土地、沿海、沿湖地区已围垦利用的“海涂”、“湖田”等面积。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属于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林地、芦苇地、天然或人工草地面积、 也不包括已列为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全年各季各种农作物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种植在非耕地上，均包括在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后，因遭灾而重新改种和补种的农作物面积，也包括在内。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用化肥施用量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一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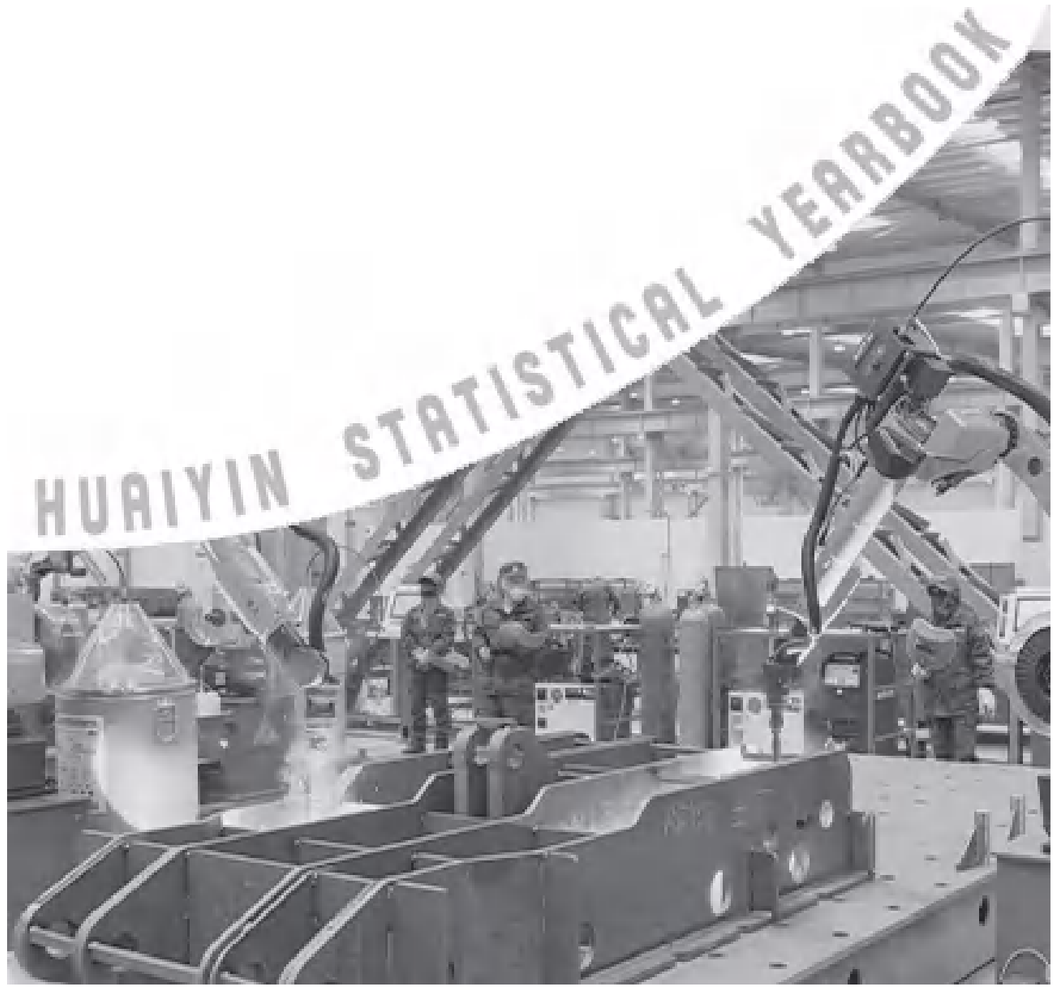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植物保护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和其他农业机械〔内燃机按引擎马力折成瓦（特）计算、电动机按功率折成瓦（特）计算〕。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用的动力机械与作业机械。

农林牧渔业劳动力 指全社会直接参加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的劳动力。

第3篇

工 业

INDUSTRY



3-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01	9.8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化学矿开采	1020	-8.9
采盐	1030	1.3
稻谷加工	1311	19.9
小麦加工	1312	5.6
其他饲料加工	1329	23.7
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1	146.6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1332	-12.0
制糖业	1340	-5.2
牲畜屠宰	1351	0.0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3	-52.2
食用菌加工	1372	25.0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20.7
糕点、面包制造	1411	-100.0
蜜饯制作	1422	-1.8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232.9
营养食品制造	1491	0.0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1.4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1499	16.3
棉纺纱加工	1711	57.5
棉织造加工	1712	-2.3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	1721	6.4
缫丝加工	1741	26.2
床上用品制造	1771	-13.8
其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9	-75.0

3-1（续1）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非织造布制造	1781	56.2
篷、帆布制造	1784	1.4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9	-33.6
运动机织服装制造	1811	-7.3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1819	5.1
运动休闲针织服装制造	1821	-7.2
服饰制造	1830	-6.6
皮革服装制造	1921	—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1929	1.8
纺织面料鞋制造	1951	-14.4
橡胶鞋制造	1954	-31.9
木片加工	2012	-7.0
其他木材加工	2019	9.1
胶合板制造	2021	-28.7
纤维板制造	2022	24.0
刨花板制造	2023	-45.1
木制容器制造	2035	5.2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5.8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	35.5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231	-19.5
其他纸制品制造	2239	56.5
书、报刊印刷	2311	-23.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2319	-20.6
金属工艺品制造	2432	66.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2436	113.6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9	28.2

3-1（续2）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2449	-62.8
塑胶玩具制造	2452	-5.6
娃娃玩具制造	2455	16.5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2542	—
无机盐制造	2613	-5.5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12.4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30.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7.6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1.7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	-0.4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38.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11.0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15.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	-100.0
塑料薄膜制造	2921	-0.8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2.6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2923	7.9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9.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24.4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80.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5.8
水泥制造	3011	2.0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2.8
水泥制品制造	3021	-39.6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	3.1

3-1（续3）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	27.6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25.4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30.5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13.9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0.3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3054	-2.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2	84.0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37.4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40.0
钢压延加工	3130	50.9
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144.2
铝压延加工	3252	28.4
金属结构制造	3311	0.8
金属门窗制造	3312	-4.8
切削工具制造	3321	14.9
手工具制造	3322	-13.3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4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33.0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	3373	53.2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1.2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3393	1.7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88.0
其他原动设备制造	3419	—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35.7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3424	18.5

3-1（续4）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	2.4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76.1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16.3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0.9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54.1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3459	-26.9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4	—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3465	6.3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67	22.2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6.2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12.2
工业机器人制造	3491	—
模具制造	3525	5.7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3551	163.8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7.4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3572	20.9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1.1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1.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6.5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	3597	-29.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17.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0	-45.5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0	-2.3
电动机制造	3812	10.8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8.5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	30.4

3-1（续5）

指 标 名 称	代码	累计增幅（%）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22.4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20.1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91.7
绝缘制品制造	3834	28.1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140.3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1	14.4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3857	-15.1
太阳能器具制造	3862	9.6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3964	—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57.6
集成电路制造	3973	23.9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5.7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27.9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112.2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3.4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4111	21.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0	80.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	-32.0
火力发电	4411	-11.1
风力发电	4415	-6.2
太阳能发电	4416	20.3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0	-6.0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1	31.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0	0.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9.7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增幅（%）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13.4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13.0
存货	千元	205	12.6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45.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7.0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7.6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10.1
二、损益	—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11.3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12.0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17.6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4.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7.8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18.3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17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5314.0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9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478.8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153.7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51.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33.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304.2
三、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19.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2.4

3-3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丁
原煤	吨	01	189890.77	2863001.7	2658289.59	1749730.54	2839956.93	0	0	212933.57	2.7501	—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9428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9
一般烟煤	吨	04	189890.77	2863001.7	2658289.59	1749730.54	2839956.93	0	0	212933.57	2.7501	0.7143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4286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9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4643-0.9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5286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9714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1.1-1.5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5.714-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2.71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1.78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	0	0	271862.26	7131.62	0	0	0	199.306	11.0-13.3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1.7572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4.361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汽油	吨	19	0	0	0	143.68	16.8	0	7.7	0	1.4714	1.4714

3-3（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购进金额（千元）	工业生产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期末库存量	采用折标系数	参考折标系数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1.4714
柴油	吨	21	553.54	1441.97	0	9343.34	1412.03	66.95	384.64	585.74	24.7707	1.4571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0	1.4286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1.7143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1.5714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1.5
润滑油	吨	26	0	12.07	11	95.49	11.35	9.15	0	0.02	2.8286	1.4143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1.3648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1.4672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1.0918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1.3307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1.4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	1622038.23	0	240389.87	6765277.23	0	0	0	1.0571	0.0341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	328960.71	0	2140216.04	375239.14	0	591.05	0	436.295	1.229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00	0	0	0	0	0	0	0	0.2857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	481980.98	0	0	495329.25	0	0	761.19	0.21	0.2714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821.03	82669.83	2446	64328.91	68883.32	0	0	0	14	1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1023	0.0341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4285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3.0000	1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0	0	0	0	2796918.78	110.49	1298.18	0	—	—

3-4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原煤	吨	01	2839956.93	2773377.57	2392725.21	380652.36	0	0	0	0	0	0	0	0
无烟煤	吨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炼焦烟煤	吨	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烟煤	吨	04	2839956.93	2773377.57	2392725.21	380652.36	0	0	0	0	0	0	0	0
褐煤	吨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洗煤	吨	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煤制品	吨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焦炭	吨	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346.59	1346.59	0	1346.59	0	0	0	0	0	0	0	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氢气	万立方米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油	吨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汽油	吨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4（续1）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炼焦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煤制品加工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煤油	吨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柴油	吨	21	914.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燃料油	吨	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炼厂干气	吨	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脑油	吨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润滑油	吨	26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蜡	吨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溶剂油	吨	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焦	吨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沥青	吨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热力	百万千焦	32	5143239	0	0	0	0	0	0	0	0	0	7686814.4	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222251.51	0	0	0	0	0	0	0	0	0	544383.82	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495329.25	463150.73	356282.96	106867.77	0	0	0	0	0	0	0	0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61045.35	61045.35	61045.35	0	0	0	0	0	0	0	0	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2474470.72	1975057.87	1674727.6	300330.27	0	0	0	0	0	0	931168.08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采，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1）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2）对农副产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间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 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 如它的主要产品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直接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则根据期末余额数填报；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分别列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则填报两者期末余额数之和。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根据会计“产成品”科目的借方余额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

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年各月借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管理费用”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研究与开发费”相关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

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以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一种填报：（1）本指标填0，同时，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填报“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2）“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或“利息支出”）指标均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填报，与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相同。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中“资产减值损失”指标的统计口径与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不同，企业应按不同方法填报。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

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根据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该项目的政府补助。（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2）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本指标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用工人数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能源购进量 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外购的、用于本企业消费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

能源购进量金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已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的各种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的金额。其金额以购货发票上的总金额（含增值税）计算，统计原则、范围与购进量相同。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第4篇

建筑业

CONSTRUCTION



4-1 建筑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生产情况

指 标	2025年为2024年（%）
企业个数(个)	108.9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千元)	98.9
签定合同额	56.7
上年结转合同额	115.4
本年新签合同额	—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千元)	100.9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48.8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100.9
三、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46.3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152.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83.4
1、建筑工程产值	99.4
2、安装工程产值	161.5
3、其他产值	54.1
四、竣工产值(千元)	112.8
五、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45.1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96.5
六、从业人员(人)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98.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110.7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70.1
七、年末自有机械设备	—
1.净值（千元）	103.3
2.总台数（台）	99.4
3.总功率（千瓦）	87.1
八、 企业总产值(千元)	116.3

4-2 建筑业财务状况

指 标	2025年为2024年（%）
一、年初存货	117.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75.8
其中：应收工程款	66.5
存货	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1
固定资产原价	102.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166.4
机器设备	100.9
累计折旧	104.0
其中：本年折旧	106.4
在建工程	90.0
无形资产	253.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0.4
资产总计	82.7
流动负债合计	119.5
其中：应付账款	5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
负债合计	1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
其中：实收资本	96.6
个人资本	87.0
三、损益及分配	—
营业收入	6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6
营业成本	67.3

4-2（续1）

指 标	2025年为2024年（%）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1.5
税金及附加	55.7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6
其他业务利润	-22.3
销售费用	77.7
管理费用	65.2
研发费用	97.2
财务费用	53.5
其中：利息收入	355.9
利息支出	42.8
资产减值损失	1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6.7
其他收益	—
营业利润	57.7
营业外收入	149.4
营业外支出	251.8
利润总额	57.6
所得税费用	61.1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76.1
应交增值税	67.5
五、其他资料	—
建筑业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收入	0.0

4-3 建筑业企业外出生产情况

施工所在地区名称	施工产值
	2025年为2024年（%）
一、出省施工小计	83.4
1.北京市	15.2
2.天津市	0.0
3.河北省	395.0
4.山西省	0.0
5.内蒙古自治区	75.0
6.辽宁省	73.6
7.吉林省	91.3
8.黑龙江省	0.0
9.上海市	5802.8
10江苏省	0.0
11.浙江省	7.4
12.安徽省	120.9
13.福建省	44.1
14.江西省	108.7
15.山东省	602.3
16.河南省	64.8
17.湖北省	0.3
18.湖南省	0.0
19.广东省	2.3
20.广西壮族自治区	0.0
21.海南省	18.6
22.重庆市	0.0
23.四川省	73.3
24.贵州省	0.0
25.云南省	0.0
26.西藏自治区	0.0
27.陕西省	14.2
28.甘肃省	72.2
29.青海省	0.0
30.宁夏回族自治区	140.0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主营业务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活动和工程准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等建筑活动的法人企业（今年指标变动较大，是因为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统计口径变化，原来列入统计的有资质劳务企业，有资质、但是主营业务不是建筑业的企业不列入统计）。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同时具备的条件是: 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建筑业总产值（即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

（1）建筑工程产值: 指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工程价值。

（2）安装工程产值: 指设备安装工程价值，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其他产值: 指建筑业总产值中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外的产值。包括房屋、构筑物修理所完成的产值（不包括被修理的房屋、构筑物本身的价值）、非标准设备制造产值、总包企业向分包企业收取的管理费和不能明确划分的施工活动所完成的产值。

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目前建筑业增加值采用分配法（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建筑业增加值=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本年应付工资总额+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管理费用中的劳动待业保险费、税金+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营业利润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施过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达到了住人和使用条件，经检查验收鉴定合格的房屋建筑面积。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 指归本企业（或单位）所有，属于本企业（或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台数。包括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自有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 指本企业（或单位）自有施工机械、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的生产性机械设备年末总功率，按设定能力或查定能力计算。

包括机械本身的动力和为该机械服务的单独动力设备，如电动机等。计算单位用千瓦，动力换算可按1马力＝0.735千瓦折合成千瓦数。电焊机、变压器、锅炉不计算动力。

计算建筑业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指建筑业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实际拥有的、与建筑施工活动有关的人员的平均人数，包括参加本企业（或单位）建筑施工活动的非本企业（或单位）人员，但不包括企业内部社会服务性机构的人员以及由本企业支付工资但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

劳务分包 是指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将所承接工程的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

第5篇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NT IN FLXED ASSETS



5-1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5年	2025年为2024年%
合计（万元）	2414328	88.9
一、项目投资	2229270	91.7
二、房地产投资	185058	64.6

5-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一、计划总投资（万元）		
1、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066583	-3.8
其中：本年新开工项目	1090225	-45.0
2、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4898376	7.3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2229270	-8.3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153967	-30.0
其中：本年新开工	674945	-28.8
其中：国有经济控股	197138	-21.4
其中：住宅	445	—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88875	-54.4
其中：民间投资	1935513	-13.5
其中：高新投资	653033	106.5
其中：高耗能投资	223997	48.0
其中：城建投资	28469	-59.9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619423	-27.4
安装工程	31472	-53.2
设备工器具购置	571934	190.9
其他费用	6441	-3.3
其中：建设用地费	3993	4.1
2、按建设性质分		
其中：（1）新建	1787758	0.3
其中：（2）扩建	182876	-66.9
其中：（3）改建	162140	5.9
其中：（7）单纯购置	96496	646.2

5-2（续1）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3、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2087692	-12.8
国有独资公司	64018	31909.0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533038	-20.4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89766	-6.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89187	993.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6842	-7.9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93641	-17.5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1200	-91.0
国有独资公司		
合伙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6216	128.8

5-2（续2）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私营企业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216	128.8
私营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合伙企业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53728	-1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728	-1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070	-72.8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其他市场主体	564	-87.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个体户		
个人合伙		
4、按产业分		
①第一产业	116665	13.6
②第二产业	1901685	-3.7
工业	1901685	-1.2

5-2（续3）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工业技改投资	248482	22.6
③第三产业	210920	-50.1
5、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27503	1.3
农业	57709	179.8
林业		
畜牧业	47549	-33.4
渔业	11407	7.2
农林牧渔业及辅助性活动	10838	-53.3
采矿业		
煤炭开采与洗选业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861856	-1.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250	-35.1
食品制造业	38407	-62.0
酒饮料和精致茶制造业	113138	505.3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57621	21.2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053	-69.7

5-2（续4）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000	-92.4
家具制造业	60589	128.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372	-27.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6572	54.9
文教工美和体育娱乐用品制造业	1038	-91.3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8431	70.5
医药制造业	3432	-83.3
化学纤维制造业	88108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664	8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8372	17.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6049	319.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0	-98.5
金属制品业	279145	-66.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88287	79.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3741	40.9
汽车制造业	39554	4.5
铁路传播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	56616	3197.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8731	213.2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260408	86.5
仪器仪表制造业	3730	-69.7
其它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0428	60.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829	-56.9

5-2（续5）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649	-17.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80	-97.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房屋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筑安装业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它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873	-11.0
铁路运输业		
道路运输业	9370	-52.5
水上运输业	1253	-85.1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6250	47.7
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1000	5.3
住宿业	1000	5.3
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11	-25.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5-2（续6）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111	-25.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其它金融业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592	-60.4
租赁业		
商务服务业	71592	-6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29	-87.2
研究和实验进展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29	-8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312	-53.4
水利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23	-91.7
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89	6.2
土地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		
居民服务业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其他服务业		

5-2（续7）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教育	29111	-23.8
教育	29111	-2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卫生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00	-65.9
新闻和出版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2200	-6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654	36.7
中国共产党机关		
国家机构	7654	36.7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社会保障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它成员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		
6、按地区分		
苏南		
苏中		
苏北	2229270	-10.8
南京		

5-2（续8）

指标名称	2025年	增速（%）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2229270	-10.8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769996	-19.0
四、项目个数(个)		
1、施工项目个数	180	-37.1
其中：本年新开工	64	-60.0
2、本年投产项目个数	99	-36.5
五、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2168128	7.8
1.上年末结余资金	18747	253.9
2.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2149381	7.1
(1)国家预算资金	36650	33.7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
(2)国内贷款	30212	394.5
(3)利用外资	1025	-85.8
(4)自筹资金	2025152	3.0
(5)其他资金来源	56342	13642.0
其中：债券	56342	—
六、各项应付款合计	0	—
其中：工程款	0	—

5-3 房地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1、计划总投资	1318057	2177756	60.5
2、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839416	1460516	57.5
3、本年完成投资	185058	286342	64.6
（1）按构成分			
建筑工程	155579	244638	63.6
安装工程	24970	17464	143.0
设备工器具购置	2577	760	339.1
其他费用	1932	23480	8.2
土地购置费	400	14932	2.7
（2）按用途分			
住宅	175141	254339	68.9
办公楼	0	0	—
商业营业用房	9348	24072	38.8
其他	569	7931	7.2
4、新增固定资产	0	4000	0.0

5-3（续1）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二、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万元）			
1、上年末结余资金	38625	181301	21.3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90367	217869	41.5
(1)国内贷款	0	49337	0.0
银行贷款	0	45172	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4165	0.0
(2)利用外资	0	0	—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0	0	—
(3)自筹资金	15385	91899	16.7
(4)其他资金来源		—	—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48983	54281	90.2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	23986	21426	111.9
三、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121386	115838	104.8
其中：工程款	98062	109703	89.4
四、土地开发			
待开发土地面积（平方米）	75155	75055	100.1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数（个）	9	20	45.0

5-4 房地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1029323	1551008	66.4
1、住宅	787440	1104094	71.3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114174	266583	42.8
4、其他	127709	180331	70.8
二、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157542	152811	103.1
1、住宅	142704	115963	123.1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5864	17391	33.7
4、其他	8974	19457	46.1
三、房屋竣工面积（平方米）		0	
1、住宅		0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0	
4、其他		0	
四、不可销售面积（平方米）		0	
五、竣工房屋价值（万元）		0	
1、住宅		0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0	
4、其他		0	
六、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357327	678227	52.7
1、住宅	234669	501748	46.8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17108	97022	17.6
4、其他	105550	79457	132.8

5-4（续1）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七、现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78324	320529	24.4
1、住宅	274	181878	0.2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12099	60953	19.8
4、其他	65951	77698	84.9
八、期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279003	357698	78.0
1、住宅	234395	319870	73.3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5009	36069	13.9
4、其他	39599	1759	2251.2
九、本年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233182	438719	53.2
1、住宅	155971	337253	46.2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15820	65074	24.3
4、其他	61391	36392	168.7
十、现房销售额(万元)	46702	190875	24.5
1、住宅	207	113818	0.2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9079	42163	21.5
4、其他	37416	34894	107.2
十一、期房销售额(万元)	186480	247844	75.2
1、住宅	155764	223435	69.7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6741	22911	29.4
4、其他	23975	1498	1600.5
十二、待售面积(平方米)	23251	44092	52.7
1、住宅	1362	4642	29.3
2、办公楼		0	
3、商业营业用房	10846	16380	66.2
4、其他	11043	23070	47.9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即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 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来源。

（1）国家预算内资金: 自2011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2）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事业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的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3）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4）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末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5）自筹资金: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6）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固定资产投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应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划分，不能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如军工转民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固定资产投资按建设性质分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房地产开发单位免填。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1）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2）扩建：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现有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不增加本企业主要产品设计能力的车间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经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固定资产投资按构成分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按其工作内容和实现方式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其他费用四个部分。

（1）建筑工程：是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2）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3）设备工器具购置：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中。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和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4）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号］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划分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的依据是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个体经营”登记注册类型分类及代码的通知》［国统办字〔1999〕2号］执行。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独资企业 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指上述登记注册类型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企业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个体户 指公民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劳动者。

施工项目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全部建成投产项目 指报告期内按设计文件规定建成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形成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经过验收合格，并且已正式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项目个数是反映报告期建设成果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全部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形成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其相应配套的辅助设施全部建成，经负荷试运转，证明具备生产设计规定合格产品的条件，并经过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与生产性工程配套的生活福利设施可以满足近期正常生产的需要，正式移交生产的建设项目；非工业项目是指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工程和相应配套工程全部建成，能够发挥设计规定的工程效益，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正式移交使用的建设项目。

凡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在“三废”治理工程按设计规定建成，并经环保部门验收鉴定合格，交付使用后，整个项目才能作为全投项目。达不到要求的则不能作为全投项目统计。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的工程；

（2）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房屋建筑面积 指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可供使用的有效面积和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包括地下室）面积总和计算。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房屋、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等。

竣工房屋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

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计算。

新增固定资产 指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第 6 篇

重点服务业

THE FOCUS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6-1 重点服务业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单位数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上年同期
单位	（个）	（万元）	（万元）
总计	182	113225	1036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	75498	6737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662	353
房地产业	3	766	10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	18944	200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4330	48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040	7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	4247	3753
教育	3	52	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	5426	43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2260	1042

6-1（续1）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 上年同期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上年同期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上年同期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264495	224650	1037248	921274	521211	508165	516036	413110	14741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44	55347	598470	587151	188948	240781	409522	346370	11382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8	652	3834	4487	2441	3635	1393	852	13170
房地产业	55234	55290	71673	53742	79623	58646	-7949	-4904	62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717	39648	261895	159019	189592	109903	72302	49117	2056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09	6388	17665	21291	8548	8930	9117	12361	293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1	441	13526	12213	7361	6061	6165	6152	28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35	2663	8590	8097	3949	3580	4641	4516	29131
教育	2492	2476	6162	6200	1401	1487	4761	4713	8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759	57936	47314	61961	35443	70895	11870	-8933	1559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16	3810	8119	7114	3905	4247	4214	2867	32995

6-1（续2）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营业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上年同期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上年同期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1366923	1251948	1167048	7499	7211	12950	17105	53594	337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3493	990640	958345	5040	5529	4810	10667	15253	125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48	12678	16262	36	28	24	29	231	264
房地产业	5584	1486	1317	130	122	173	219	2010	18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781	158440	100523	1701	1160	5457	3912	26876	903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676	24032	31277	69	85	553	445	2332	22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45	2674	1854	23	8	0	0	124	1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3968	25109	20583	96	89	439	170	2412	1319
教育	2002	496	1317	6	12	193	209	77	28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220	9807	11044	226	70	927	1075	3312	57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107	26586	24529	172	108	374	379	967	588

6-1（续3）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	营业利润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9369	7174	-24	-1	-1	0	-1115	179	1408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9	2146	-24	-1	0	0	-1496	95	1238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14	0	0	0	0	10	15	151
房地产业	1440	157	0	0	0	0	0	0	10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66	4599	0	0	-1	0	268	2	69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	93	0	0	0	0	0	0	17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	0	0	0	0	0	0	0	6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	45	0	0	0	0	0	0	1010
教育	-14	-29	0	0	0	0	103	67	1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	94	0	0	0	0	0	0	11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0	56	0	0	0	0	0	0	4826

6-1（续4）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营业利润 上年同期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上年同期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上年同期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 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157274	23758	27397	1895	2590	162748	182081	34573	626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885	22056	26865	1363	2121	144536	172628	33628	615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2	1	3	1	37	151	338	1	15
房地产业	1953	3	9	11	3	1043	1959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59	1477	278	118	65	8279	3772	418	8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5	38	114	47	92	1719	2576	42	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12	2	100	8	-23	23	17	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63	152	104	51	24	1111	1843	58	37
教育	531	5	7	0	0	169	538	4	3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18	14	11	204	240	938	-3047	396	9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47	0	5	0	0	4825	1452	9	3

6-1（续5）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上年同期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上年同期	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上年同期	净敞口套期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上年同期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总计	3963	24151	603	1051	5	0	0	0	-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3	24146	0	0	-1	0	0	0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49	95	0	0	0	0	0
房地产业	0	0	0	0	0	0	0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4	9	1	-69	0	0	0	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1	516	955	0	0	0	0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0	0	0	0	0	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卫生和社会工作	6	0	29	0	75	0	0	0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0	0	0	0	0	0	0

6-1（续6）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同期	净服务收入	净服务收入上年同期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上年同期	应交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上年同期	平均用工人数	平均用工人数上年同期
单位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人）
总计	14	1405311	1322034	136245	61312	42045	53706	1930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1115189	1084278	36214	17833	36974	48321	689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12344	16347	651	667	91	81	76	—
房地产业	0	6290	5584	855	685	56	59	14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171486	116610	70619	17709	2768	3426	86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28447	36911	3159	3644	406	602	431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2898	2045	1317	1701	-17	-7	140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28966	23968	16262	10610	1332	916	2282	—
教育	0	819	2002	301	337	29	89	36	—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15528	15160	5057	5983	6	6	454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23344	19129	1810	2143	400	213	242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服务业 即指生产和销售服务产品的生产部门和企业的集合。服务产品与其他产业产品相比，具有非实物性、不可储存性和生产与消费同时性等特征。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实际工作中，将服务业视同为第三产业，即将服务业定义为除农业、工业之外的其它所有产业部门。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第7篇

国内贸易

DOMESTIC TRADE



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2646939.4	2519330.6	105.1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2161604.6	2042165.2	105.8
其中：城区	1770858.9	1656932.2	106.9
2、乡村	485334.8	477165.5	101.7
二、按季度分			
一季度	738412.9	699316.1	105.6
二季度	736124.4	657396.7	112.0
三季度	574027.6	509445.7	112.7
四季度	598374.5	653172.1	91.6

7-2 批发和零售业

一、总体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购进额	万元	01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万元	03
零售额	万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万元	05

二、分类值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粮油、食品类	万元	010
其中：粮油类	万元	011
肉禽蛋类	万元	012
水产品类	万元	013
蔬菜类	万元	014
干鲜果品类	万元	015
饮料类	万元	020
烟酒类	万元	030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0
其中：服装类	万元	041
鞋帽类	万元	042
针纺织品类	万元	043
化妆品类	万元	050
金银珠宝类	万元	060
日用品类	万元	070
其中：可穿戴智能设备	万元	071
五金、电料类	万元	080

商品销售和库存

交易情况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2330735	2068174	113
2614723	2378600	110
71919	48902	147
856328	779592	110
59352	32612	182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322682	221999	145.4	81240	74651	108.8
183418	88196	208.0	19526	17890	109.2
12521	8279	151.2	9996	8036	124.4
862	1038	83.0	832	1038	80.2
13415	11404	117.6	4976	4529	109.9
4873	5391	90.4	4734	4899	96.6
14144	8032	176.1	2932	4535	64.7
17967	16624	108.1	17411	16034	108.6
61370	44451	138.1	7219	1840	392.4
48198	38521	125.1	6612	1521	434.7
144	103	139.5	144	103	139.5
13028	5827	223.6	463	215	214.8
632	1347	46.9	150	737	20.4
0	0		0	0	
37052	95140	38.9	14169	94400	15.0
3	0		3	0	
25570	17886	143.0	6217	5998	103.7

7-2（续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二、分类值 交易情况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体育、娱乐用品类	万元	090	4179	2988	139.8	4179	2988	139.8
其中：照相器材类	万元	091	0	0		0	0	
书报杂志类	万元	100	865	1397	61.9	865	1397	61.9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万元	110	0	0		0	0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万元	120	40609	24009	169.1	28769	10855	265.0
其中：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万元	121	10853	254	4274.4	10670	245	4358.5
其中：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万元	122	2174	28	7847.3	2147	24	8833.7
中西药品类	万元	130	112233	216200	51.9	72867	26811	271.8
其中：西药类	万元	131	34611	27544	125.7	5438	1421	382.5
中草药及中成药类	万元	132	15447	5510	280.4	10822	3710	291.7
文化办公用品类	万元	140	9999	11682	85.6	2507	2972	84.4
其中：计算机及其配套产品	万元	141	4658	0		99	0	
家具类	万元	150	977	0		977	0	
通讯器材类	万元	160	5430	0		4666	0	
其中：智能手机	万元	161	5300	0		4592	0	
煤炭及制品类	万元	170	94224	44391	212.3	441	0	

7-2（续2）

二、分类值			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木材及制品类	万元	180	52372	22546	232.3	0	0	
石油及制品类	万元	190	101324	103208	98.2	45436	34076	133.3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万元	200	165304	108722	152.0	0	0	
其中：化肥类	万元	201	42736	41101	104.0	0	0	
金属材料类	万元	210	443923	479955	92.5	0	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万元	220	292585	329088	88.9	11512	8498	135.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万元	230	22599	15706	143.9	0	0	
其中：农机类	万元	231	20353	15706	129.6	0	0	
汽车类	万元	240	501178	476193	105.2	487669	475500	102.6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元	241	129301	129277	100.0	127002	128590	98.8
其中：新车	万元	242	474067	457701	103.6	453255	456521	99.3
二手车	万元	243	7352	6182	118.9	7304	6182	118.1
种子饲料类	万元	250	88554	46450	190.6	0	0	
棉麻类	万元	260	1414	5483	25.8	0	0	
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万元	270	197537	85103	232.1	67102	18303	366.6

7-3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营业额	万元	01	58601	45787	128.0
客房收入	万元	02	10609	8782	120.8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万元	03	1560	440	355.0
餐费收入	万元	04	44602	33127	134.6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万元	05	172	72	240.4
商品销售额	万元	06	1846	2171	85.0
其他收入	万元	07	1544	1708	90.4
其中：外卖送餐服务收入	万元	08	0	0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的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对居民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对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指售给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用公款购买的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消费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 ⑴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及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⑵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和旅店（招待所）附设专门供本店旅客食用，不对外营业的食堂的各种食品、燃料；企业、单位和国营农场直接售给本单位职工和职工食堂的自己生产的产品；⑶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⑷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包括友谊商店、在海关前后设立的免税商店、外轮供应公司等）；⑸居民自费购买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及医疗用品；⑹报社、出版社直接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报纸、图书、杂志，集邮公司（包括邮局集邮专柜）出售的新、旧（盖销的）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首日封、集邮册、集邮工具等；⑺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自购、自销部分的商品零售额；⑻煤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站售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的煤气灶具和灌装液化石油气；⑼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报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日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用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不包括 ⑴农民之间相互买卖的商品；⑵城市居民通过市场或其他形式在城市居民中相互转让出售旧的生活用品；⑶售给农民或村办的生产单位各种生产工具、原材料和辅助材料；⑷售给国有农场、国有拖拉机站、排灌站、农村集体、农业生产单位和农民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燃料；⑸售给工业（包括科研单位附属的工厂、学校办

工厂）、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筑单位用的各种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⑹售给饮食业加工用的粮食、副食品、调味品、燃料等；⑺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旅行社、理发店、旅馆、照相馆、日用品修理业等）、公共事业等单位直接用于业务经营活动方面的设备、工具、器材、原料、材料、燃料和印制各种票证用的纸张等；⑻售给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专卖的商品；⑼旧货寄售商店（信托商店）受居民委托寄售卖出的商品；⑽公用事业的营业收入（如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的车船票收入、公园门票收入等）、服务业的营业收入（如旅店的房租收入、理发店的理发收入、日用品修理行业的修理费收入等）、文化艺术事业收入（如电影、戏剧票收入、博物馆门票收入等）；⑾邮电局出售邮票（包括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汇款单、电报稿纸的收入；⑿自来水、电力、煤气热力生产（供应）单位的产品通过管道、输电线路供应给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水、电、煤气、暖气的收入；⒀售给对外营业影剧院的设备和器材；⒁售给自然科学研究单位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种仪器仪表、化学试剂、元器件、工具和其它有关设备；⒂售给消防队、清洁队、出租汽车公司等单位用于业务活动的设备、车辆和燃料；⒃售给企业单位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绝缘、防毒、耐酸、耐油、防烧、隔热以及高空、水下作业用的专用防护设备和用品；⒄售给民政部门救灾用的商品，售给人防工程的设备和材料。

县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

县以下的零售额 指设立在县城关区（镇）以及县级市的市区以外的集镇和农村的各行业消费品零售额。但不包括分布在农村的独立工矿、林区的消费品零售额。这部分零售额，按管辖这些工矿、林区的单位级别分别列入市或县的零售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商品购、销、存总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以本单位为总体的商品购进、销售、库存总额。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总额。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境外直接出口）本单位经营的商品总额（含增值税）。

商品批发额 指商品零售额以外的一切商品销售额。包括售给生产经营单位用于生产或经营用的商品销售额；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用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销售额；直接向国（境）外出口和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售给社会集团用公款购买用作非生产、非经营使用的商品销售额。

商品库存总额 指报告期末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者已取得所有权的商品。

第8篇

财政

GOVERNMENT FINANCE



8-1 财政基本情况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348391	332625	104.7
#税收收入	300083	263550	113.9
#增值税	164416	118640	138.6
企业所得税	33876	38272	88.5
个人所得税	22423	14395	155.8
资源税	6416	3581	1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62	15731	119.3
房产税	14831	13603	10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8569	7891	108.6
土地增值税	327	5739	5.7
契税	14105	29107	48.5
#非税收入	48308	69075	69.9
#专项收入	14864	12238	12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139	18814	75.2
罚没收入	8444	13305	63.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018593	924543	1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24	85699	93.7
公共安全支出	36069	37006	97.5
教育支出	135328	113317	119.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95	3526	13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854	173653	100.7
卫生健康支出	78490	63269	124.1
城乡社区支出	87518	89947	97.3
农林水支出	211935	196174	108.0
交通运输支出	27354	15429	177.3
住房保障支出	71604	71190	100.6

8-2 分镇街财政收入情况

乡镇	财政总收入（万元）			
	实现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408155.26	361427.85	46727.41	12.93
新渡口街道	45015.83	11904.15	33111.68	278.15
古清口街道	20499.19	15898.38	4600.81	28.94
王家营街道	40200.55	18894.20	21306.35	112.77
长江路街道	107744.04	108353.40	-609.36	-0.56
高家堰镇	37052.43	40727.44	-3675.01	-9.02
南陈集镇	10354.70	14440.79	-4086.09	-28.30
马头镇	9751.08	9708.89	42.19	0.43
淮高镇	37834.07	43582.73	-5748.66	-13.19
丁集镇	18094.01	16596.76	1497.25	9.02
刘老庄镇	13593.96	10687.26	2906.70	27.20
徐溜镇	11897.45	11313.08	584.37	5.17
渔沟镇	40747.21	32182.92	8564.29	26.61
三树镇	15370.74	27137.85	-11767.11	-43.36

8-2（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年度预算	实现数	完成%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幅%
合 计	206600	211662	102.45	187103.34	24558.31	13.13
新渡口街道	4400	25167.18	571.98	8112.19	17054.99	210.24
古清口街道	17500	11104.33	63.45	8164.79	2939.54	36.00
王家营街道	21400	21706.53	101.43	10766.48	10940.05	101.61
长江路街道	38900	48624.20	125.00	49124.31	-500.11	-1.02
高家堰镇	29000	21967.94	75.75	22787.27	-819.33	-3.60
南陈集镇	6700	5285.31	78.89	7601.47	-2316.16	-30.47
马头镇	8900	5214.08	58.59	5555.83	-341.75	-6.15
淮高镇	19600	20063.42	102.36	23229.86	-3166.44	-13.63
丁集镇	10900	9397.79	86.22	8654.19	743.60	8.59
刘老庄镇	7100	7054.38	99.36	5681.08	1373.30	24.17
徐溜镇	14500	6317.78	43.57	6274.75	43.03	0.69
渔沟镇	17600	21785.88	123.78	17091.28	4694.60	27.47
三树镇	10100	7972.83	78.94	14059.84	-6087.01	-43.29

8-2（续2）

乡镇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完成数	上年同期	增长额	增幅%
合 计	405892.02	359527.79	46364.23	12.90	2263.24	1899.70	363.54	19.14
新渡口街道	44932.59	11883.43	33049.16	278.11	83.24	20.72	62.52	301.74
古清口街道	19492.75	15896.38	3596.37	22.62	1006.44	1.65	1004.79	60896.36
王家营街道	40107.64	18837.20	21270.44	112.92	92.91	57.00	35.91	63.00
长江路街道	107728.04	108306.47	-578.43	-0.53	16.00	46.93	-30.93	-65.91
高家堰镇	37011.23	40688.14	-3676.91	-9.04	41.20	39.30	1.90	4.83
南陈集镇	10353.59	14374.10	-4020.51	-27.97	1.11	66.69	-65.58	-98.34
马头镇	9702.88	9663.69	39.19	0.41	48.20	45.20	3.00	6.64
淮高镇	37451.12	43226.76	-5775.64	-13.36	382.95	355.96	26.99	7.58
丁集镇	18078.47	16552.69	1525.78	9.22	15.54	44.07	-28.53	-64.74
刘老庄镇	13434.64	10444.09	2990.55	28.63	159.32	243.17	-83.85	-34.48
徐溜镇	11565.36	10457.49	1107.87	10.59	332.09	855.59	-523.50	-61.19
渔沟镇	40700.98	32075.17	8625.81	26.89	46.23	107.75	-61.52	-57.10
三树镇	15332.73	27122.18	-11789.45	-43.47	38.01	15.67	22.34	142.57

8-3 分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合计	税收收入（万元）				
		小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211661.65	209398.41	134521.96		24920.19	16020.72
新渡口街道办	25167.18	25083.94	17927.65		635.01	645.65
古清口街道办	11104.33	10097.89	7971.05		699.42	249.78
王家营街道办	21706.53	21613.62	16066.12		900.37	718.22
长江路街道办	48624.20	48608.20	17122.49		16031.01	11593.72
高家堰镇	21967.94	21926.74	11761.01		1956.60	259.05
南陈集镇	5285.31	5284.20	4194.50		345.84	237.41
马头镇	5214.08	5165.88	4096.07		153.55	140.42
淮高镇	20063.42	19680.47	16091.36		556.05	563.48
丁集镇	9397.79	9382.25	6964.54		768.06	386.40
刘老庄镇	7054.38	6895.06	4681.67		1053.76	184.84
徐溜镇	6317.78	5985.69	3763.15		868.20	342.81
渔沟镇	21785.88	21739.65	17543.45		479.56	465.70
三树镇	7972.83	7934.82	6338.90		472.76	233.24

8-3（续1）

乡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税收收入（万元）										非税收入（万元）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小计	专项收入	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5915.60	13690.17	3377.69	2684.97	1916.10	899.89	223.23	257.99	77.32	4892.58	2263.24			2263.24
新渡口街道办	0.00	1724.79	537.27	159.01	397.91	4.62	2.35	3.31	63.18	2983.19	83.24			83.24
古清口街道办	0.00	643.51	42.00	151.37	206.95	0.00	1.54	0.59	0.00	131.68	1006.44			1006.44
王家营街道办	0.00	1615.01	1039.40	249.66	446.26	514.18	0.43	25.73	0.00	38.24	92.91			92.91
长江路街道办	0.00	1874.22	209.25	568.54	142.88	351.82	10.14	2.51	0.00	701.62	16.00			16.00
高家堰镇	5915.60	1152.53	320.16	238.16	135.28	22.29	5.56	160.50	0.00	0.00	41.20			41.20
南陈集镇	0.00	322.98	62.56	79.88	30.43	0.00	0.47	10.13	0.00	0.00	1.11			1.11
马头镇	0.00	409.69	113.54	111.51	80.97	0.00	45.13	0.86	14.14	0.00	48.20			48.20
淮高镇	0.00	1558.93	352.03	261.81	108.30	3.30	1.39	5.84	0.00	177.98	382.95			382.95
丁集镇	0.00	667.00	121.59	150.88	38.56	0.00	4.84	23.03	0.00	257.35	15.54			15.54
刘老庄镇	0.00	497.55	133.07	105.48	110.57	3.68	93.66	6.40	0.00	24.38	159.32			159.32
徐溜镇	0.00	444.60	202.34	117.66	78.75	0.00	0.55	1.80	0.00	165.83	332.09			332.09
渔沟镇	0.00	2274.87	195.19	410.74	110.15	0.00	0.02	13.25	0.00	246.72	46.23			46.23
三树镇	0.00	504.49	49.29	80.27	29.09	0.00	57.15	4.04	0.00	165.59	38.01			38.01

8-4 分镇街税务部门征收情况

单位：万元

镇街	合计	增值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合计	408155.26	269043.90	560.26	62300.51	40051.81	5915.60	13690.17	3377.69	2684.97	1916.10	899.89
新渡口街道	45015.83	35855.31	0.00	1587.53	1614.12	0.00	1724.79	537.27	159.01	397.91	4.62
古清口街道	20499.19	15942.11	0.00	1748.55	624.45	0.00	643.51	42.00	151.37	206.95	0.00
王家营街道	40200.55	32132.24	0.00	2250.93	1795.56	0.00	1615.01	1039.40	249.66	446.26	514.18
长江路街道	107744.04	34244.98	560.26	40077.52	28984.30	0.00	1874.22	209.25	568.54	142.88	351.82
高家堰镇	37052.43	23522.02	0.00	4891.51	647.62	5915.60	1152.53	320.16	238.16	135.28	22.29
南陈集镇	10354.70	8389.00	0.00	864.61	593.53	0.00	322.98	62.56	79.88	30.43	0.00
马头镇	9751.08	8192.13	0.00	383.87	351.04	0.00	409.69	113.54	111.51	80.97	0.00
淮高镇	37834.07	32182.72	0.00	1390.13	1408.69	0.00	1558.93	352.03	261.81	108.30	3.30
丁集镇	18094.01	13929.07	0.00	1920.15	966.00	0.00	667.00	121.59	150.88	38.56	0.00
刘老庄镇	13593.96	9363.33	0.00	2634.41	462.11	0.00	497.55	133.07	105.48	110.57	3.68
徐溜镇	11897.45	7526.30	0.00	2170.50	857.03	0.00	444.60	202.34	117.66	78.75	0.00
渔沟镇	40747.21	35086.89	0.00	1198.90	1164.25	0.00	2274.87	195.19	410.74	110.15	0.00
三树镇	15370.74	12677.80	0.00	1181.90	583.11	0.00	504.49	49.29	80.27	29.09	0.00

8-4（续1）　　单位：万元

镇街	车船税	环境保护税	契税	耕地占用税	非税收入
合计	223.23	257.99	77.32	4892.58	2263.24
新渡口街道	2.35	3.31	63.18	2983.19	83.24
古清口街道	1.54	0.59	0.00	131.68	1006.44
王家营街道	0.43	25.73	0.00	38.24	92.91
长江路街道	10.14	2.51	0.00	701.62	16.00
高家堰镇	5.56	160.50	0.00	0.00	41.20
南陈集镇	0.47	10.13	0.00	0.00	1.11
马头镇	45.13	0.86	14.14	0.00	48.20
淮高镇	1.39	5.84	0.00	177.98	382.95
丁集镇	4.84	23.03	0.00	257.35	15.54
刘老庄镇	93.66	6.40	0.00	24.38	159.32
徐溜镇	0.55	1.80	0.00	165.83	332.09
渔沟镇	0.02	13.25	0.00	246.72	46.23
三树镇	57.15	4.04	0.00	165.59	38.0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财政收入所包括的内容几经变化，目前主要包括:

（1）税收收入：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其他收入。

（3）债务收入：包括中央政府债务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财政支出 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发展与改革、统计信息、财政、税务、审计、海关、纪检监察等事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武装警察部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监狱等支出。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等。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公共卫生、中医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等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污染减排、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支出。

（1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等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路水路运输、铁路运输、民用航空运输、邮政业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等。

（12）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指按财政体制划分的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本级收入。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后，属于中央财政的收入包括关税、车辆购置税、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部分）、未纳入共享范围的中央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上交的利润以及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各保险公司总公司等集中交纳的收入。属于地方财政的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以及地方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非进口环节）中央与地方各50%、企业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海洋石油企业的所得税归中央）、个人所得税中央60%地方40%、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的资源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铁路总公司、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其余归地方）。

保险公司 在中国境内的、经过保险监督部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业保险公司。

保险金额 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费 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人在约定范围内所承担赔偿责任而支付给保险人的费用。

赔款 指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保险责任损失的金额。

给付 包括死伤医疗给付和满期给付。死伤医疗给付是指保险人根据人寿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合同的规定，因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金额。满期给付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期满，保险人按人寿保险合同规定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满期保险金额。

第9篇

运输、邮电、电力

TRANSPORTATION,POSTAL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



9-1 运输、邮电、电力基本情况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运输			
铁路营业里程（公里）	100.67	100.67	100.0
公路里程	2108.01	2056.02	102.5
#等级公路	2108.01	2056.02	102.5
#高速公路	89.2	89.2	100.0
一级公路	88.99	88.99	100.0
农公交客运量（万人）	312	291.5	107.0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1247	1156	107.9
水上货运量（万吨）	176	162	108.6
民用汽车拥有量（辆）	208382	159181	130.9
二、邮电			
邮政局（所）数（处）	27	27	100.0
邮政业务总收入（万元）	19457.93	18956.77	102.6
三、电力			
全社会用电总计（万千瓦时）	369488	326769	113.1
1.全行业用电合计	292020	250972	116.4
其中：工业合计	212132	173490	122.3
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77468	75797	102.2
城镇居民	30779	29613	103.9
乡村居民	46689	46184	101.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客)运量 指在一定时期内，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的货物（旅客）数量。它是反映运输业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服务的数量指标，也是制定和检查运输生产计划、研究运输发展规模和速度的重要指标。货运按吨计算，客运按人计算。货物不论运输距离长短、货物类别，均按实际重量统计。旅客不论行程远近或票价多少，均按一人一次客运量统计; 半价票、小孩票也按一人统计。

港口货物吞吐量 指经水运进出沿海主要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邮件及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包裹以及补给运输船舶的燃、物料和淡水。货物吞吐量按货物流向分为进口、出口吞吐量，按货物交流性质分为外贸货物吞吐量和国内贸易货物吞吐量。货物吞吐量的货类构成及其流向，是衡量港口生产能力大小的重要指标。

邮电业务总量 指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电通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电通信服务的总数量。邮电业务量按专业分类包括函件、包件、汇票、报刊发行、邮政快件、特快专递、邮政储蓄、集邮、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长途电话、出租电路、无线寻呼、移动电话、分组交换数据通信、出租代维等。计算方法为各类产品乘以相应的平均单价（不变价）之和，再加上出租电路和设备、代用户维护电话交换机和线路等的服务收入。它综合反映了一定时期邮电业务发展的总成果，是研究邮电业务量构成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指标。计算公式为:

邮电业务总量＝∑（各类邮电业务量×不变单价）+ 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收入

无线寻呼用户 无线寻呼是指电话用户通过无线寻呼中心，在规定范围内向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发出声音、数字或文字显示信息。在寻呼台办理登记手续携带小型寻呼机的用户，称为无线寻呼用户。

移动电话用户 是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用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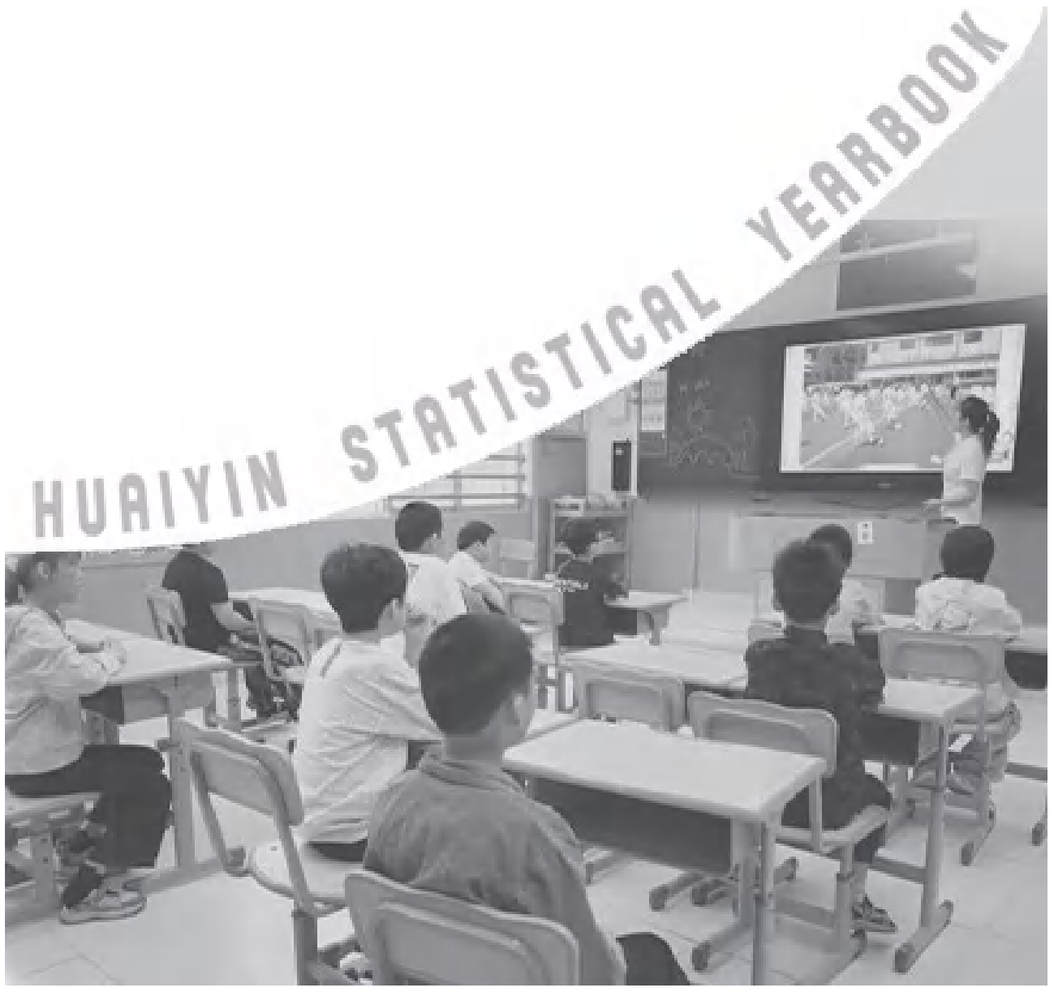
电话用户 指接入国家公众固定电话网，并按固定电话业务进行经营管理的电话用户。1997年以前，电话用户分为市内电话用户和农村电话用户。“市内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城及县以上城市的电话网上的电话用户; “农村电话用户”是指接入县邮电局农话台及县以下农村电话交换点，以县城为中心（除市话用户外）联通县、乡（镇）、行政村、村民小组的用户。从1997年起，电话用户数分组调整为以用户所在区域划分为“城市电话用户”和“乡村电话用户”，与过去的按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划分方法不同。而电话用户总数、电话机总部数统计范围不变。

全社会用电量 指第一、二、三产业等所有用电领域的电能消耗总量，包括工业用电、农业用电、商业用电、居民用电、公共设施用电以及其它用电等。各类用电中均包括电力企业售给本市用户的电量、自备电厂自发自用电量(包括余热发电量)和自备电厂售给附近用户的电量以及趸售电量。

第10篇

教育、卫生

EDUCATION,PUBLIC HEALTH



10-1 教育、卫生基本情况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教育			
1.学校数（所）	59	64	92.19
普通中学	26	29	89.66
职业高中	1	1	100.00
小学	32	34	94.12
2.专任教师数（人）	6111	6244	97.87
普通中学	3051	3143	97.07
职业高中	296	309	95.79
小学	2606	2638	98.79
3.招生数（人）	19977	21504	92.90
普通中学	14363	15574	92.22
职业高中	1472	1604	91.77
小学	4142	5930	69.85
4.在校学生数（人）	102829	109359	94.03
普通中学	44390	45779	96.97
#女生	20841	21558	96.67
高中	17095	18109	94.40
职业高中	3921	4591	85.41
小学	37423	47041	79.55
#女生	17848	22196	80.41
5.毕业生数（人）	25520	25425	100.37
普通中学	14681	15405	95.30
职业高中	1627	1537	105.86

10-1（续1）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小学	9212	10020	91.94
6.幼儿园数（所）	62	77	80.52
在园人数（人）	10047	12045	83.41
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0
#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0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100.0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	96	101.04
二、卫生			
1.卫生机构数（个）	333	336	99.11
#医院	8	6	133.33
卫生院	13	19	68.4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4	125.00
2.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115	4791	85.89
#医院	1943	2160	89.95
卫生院	1744	2274	76.6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8	357	119.89
3.卫生技术人员（人）	4130	3834	107.72
执业（助理）医师	1629	1544	105.51
护士	1805	1611	112.04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38	3.3	102.42
5.婴儿死亡率(‰)	1.5	1.8	83.33
6.产妇住院分娩比例(%)	100	100	100.00

10-2 空气环境质量

单位：微克/立方米

地　区	监测指标	年平均值	超标率（%）
淮阴区	$PM_{2.5}$	33.5	同比改善4.6
	PM_{10}	55	同比改善6.8
	NO_2	24	同比改善7.7
	SO_2	7	持平
	CO	1	持平
	O_3-8	150	上升4.2

2025年城区国控站环境空气优良率为74.2%。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专任教师 指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一年以内)调去帮助做其他工作的教学人员。高等学校函授部、夜大学的专任教师和承担科研任务，末担任教学工作仍属教师编制的人员，应计人专任教师中。不包括调离教学岗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或其他工作的原教学人员。

在校学生数 是指具有学籍的注册学生总数。

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障、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教育等工作的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剂人员、检验人员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 指领取医师执业证书和注册护士证书的人员。

空气环境质量 指城镇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有关功能区标准要求，目前执行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质量指数 空空气质量指数（AQI）是一种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简单而直观的指标，是根据空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各项污染物的生态环境效应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影响，来确定污染指数的分级数值及相应的污染物浓度限制值。目前，我国计入空气质量指数的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我国目前采用的空气质量指数（AQI）分为五级，AQI值小于等于50，说明空气质量为优。AQI值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表明空气质量良好。AQI值大于100且小于等于150，表明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AQI值大于150且小于等于2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中度污染；AQI值大于200且小于等于300，表明空气质量为重度污染；AQI值大于300且小于等于500，表明空气质量为严重污染。

第11篇

住户调查

HOUSEHOLDS SURREY



11-1 城市居民家庭抽样调查基本情况

指　标	2025年	2024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调查户数(户)	150.0	150.0	100.0
二、人口就业情况(按月平均)(人/户)			
1.家庭居住人口	3.7	3.6	100.6
2.有收入者人数	2.6	2.6	100.4
3.就业人口数	2.6	2.6	100.4
三、住房情况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人)	51.8	51.7	100.2
四、耐用消费品			
1.摩托车(辆/百户)	21.1	21.2	99.8
2.助力车(辆/百户)	208.0	207.8	100.1
3.家用汽车(辆/百户)	42.1	42.0	100.2
4.洗衣机(台/百户)	109.2	109.2	100.0
5.电冰箱(台/百户)	112.7	112.6	100.1
6.彩色电视机(台/百户)	169.5	169.5	100.0
7.计算机(台/百户)	76.1	76.0	100.2
8.空调器(台/百户)	167.8	167.5	100.2
9.淋浴热水器(套/百户)	117.3	117.2	100.1
10.健身器材(套/百户)	5.6	5.6	100.2
11.固定电话(部/百户)	32.8	32.9	99.7
12.移动电话(部/百户)	299.0	298.9	100.0

11-2 城市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5年	2025年为2024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49652.2	104.8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29744.3	105.8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8772.2	103.2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830.3	100.3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6305.3	105.7

11-3 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5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8031.1	103.5
二、衣着	元/人	2291.8	105.0
三、居住	元/人	4864.0	99.0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931.3	105.8
五、交通通信	元/人	2251.2	110.5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3751.4	116.5
七、医疗保健	元/人	3860.6	112.3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858.3	121.4

11-4农村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增幅（%）
农村住户家庭基本情况				
一、调查户数	户	90.0	90.0	100.0
(一)住户所在地势				
平原所在地占比	%	100.0	100.0	100.0
(二)通公路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通电话情况	%	100.0	100.0	100.0
(四)通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五)能接收电视节目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家庭常住人口	人	299.0	299.2	99.9
三、家庭劳动力人数	人	202.7	202.4	100.1
四、土地经营情况				
耕地面积	亩/人	1.7	1.7	100.0
五、居住情况				
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58.0	57.8	100.3
六、居住条件				
(一)住房有卫生设备情况	%	100.0	100.0	100.0
(二)生活用电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三)使用安全饮用水情况	%	100.0	100.0	100.0
七、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1.家用汽车	辆/百户	34.6	34.4	100.6

11-4（续1）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增幅（%）
2.摩托车	辆/百户	52.1	52.0	100.2
3.助力车	辆/百户	206.3	206.0	100.1
4.洗衣机	台/百户	103.7	103.5	100.2
5.电冰箱(柜)	台/百户	100.8	100.7	100.1
6.微波炉	部/百户	73.0	72.8	100.3
7.彩色电视机	台/百户	178.9	178.6	100.2
8.其中：接入有线电视	台/百户	178.9	178.6	100.2
9.空调	台/百户	107.5	107.0	100.5
10.热水器	台/百户	108.5	107.9	100.6
11.其中：太阳能热水器	台/百户	99.5	99.6	99.9
12.排油烟机	台/百户	31.4	31.3	100.3
13.固定电话	部/百户	33.2	33.4	99.4
14.移动电话	部/百户	295.8	294.6	100.4
15.其中：接入互联网	部/百户	169.8	166.0	102.3
16.计算机	台/百户	62.1	62.1	100.0
17.其中：接入互联网	台/百户	55.3	55.0	100.5
18.照相机	台/百户	9.1	9.1	100.1

11-5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5年	2025年为2024年（%）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6830.1	105.9
1.工资性收入	元/人	17644.3	105.7
2.经营性收入	元/人	6504.4	106.7
3.财产性收入	元/人	467.0	105.9
4.转移性收入	元/人	2214.3	105.4

11-6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5年	2025年为2024年（%）
一、食品消费	元/人	6643.8	104.7
二、衣着	元/人	2040.7	105.7
三、居住	元/人	3493.4	101.8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人	1274.0	109.8
五、交通通信	元/人	2351.6	108.0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人	2746.6	111.6
七、医疗保健	元/人	3010.6	114.6
八、其它用品和服务	元/人	556.9	115.1

第12篇

附 录

APPENDI



淮阴区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阴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阴调查队

2025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工业强区”，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801.39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8.44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269.21亿元，增长3.7%；第三产业增加值443.74亿元，增长6.9%。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由上年的11.1：34.3：54.6调整为11.0：33.6：55.4，二产比重有所降低、三产比重逐渐上升。

二、农业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149.13万亩，比上年增加0.44万亩；油料种植面积4.11万亩，比上年增加0.03万亩；蔬菜种植面积50.05万亩，比上年增加0.82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70.41万吨，其中，夏粮产量30.02万吨，减产0.29万吨；秋粮产量40.39万吨，增产0.29万吨。全年油料产量0.94万吨，增产0.01万吨。

全年猪肉产量4.43万吨，增长2.3%；牛肉产量0.18万吨，增长2.91%；羊肉产量0.04万吨，增长14.16%；禽蛋产量1.34万吨，年末生猪存栏33.45万头，比上年增长6.12%；生猪出栏56.04万头，比上年增长3.13%。

全年水产品产量6876吨，比上年下降2.37%。其中，养殖水产品产量6846吨，比上年下降1.39%。

全年木材产量1.22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5.25%。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184.5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6%。2025年四大主导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生物制造和大健康产业集群、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开票分别比上年增长59.7%、

1.2%、1.8%、7.1%；全年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0.9%。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11.1%。其中：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下降8.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35.4%，其中住宅用房投资下降31.1%。按产业划分，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4.2%。

五、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4.69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85.63亿元，增长6.5%。

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的消费品中，粮油类销售额累计比上年增长56.1%，肉禽蛋类增长51.2%，服装类增长19.1%，化妆品类下降53.1%，日用品类增长100.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62.5%，中西药品类增长60.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14.7%，化工材料及制品类增长37.6%，汽车类增长4.7%。

2025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0.6亿元，比上年下降9.0%。其中，出口总额30.6亿元，比上年增长19.0%。

2025年全年注册外资实际到账5965.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二产5369.13万美元、三产596.57万美元。

六、交通运输和邮政

年末全区公路总里程达2108.01公里，公路密度达167.3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00公里、一级及以上公路88.99公里，二级公路294.21公里、三级公路169.87公里、四级公路1454.96公里，公路客运场站13个。

全区共有航道9条，航道总里程189.02公里。其中，京杭运河二级航道16公里（淮阴船闸至蒋集），三级航道23.89公里，六级航道66.65公里，等外航道72.92公里，专用航道3.17公里。航标31座。

全区载货车辆8064辆（其中普货营运车辆7630辆，危货营运车辆434辆）。道路运输货运行业实际经营户3732家，其中货运企业520家（包含20家网络货运企业），个体经营户3212家。货运船舶96艘。

全区营业性公路客运量312万人次，公路货运量417万吨，货运周转量5.93亿吨公里，水路货运量176万吨，港口货物吞吐量1247万吨。

全年邮政业务总量完成7.9亿件，邮政业务收入6.2亿元。

七、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391万元，增长4.7%。其中各项税收收入300083万元，增长1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593万元，增长10.2%。全年教育支出135328万元，增长19.4%；卫生健康支出78490万元，增长24.1%；节能环保支出10847万元，增长13.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95万元，增长3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854万元，增长0.7%；城乡社区支出87518万元，下降2.7%；科学技术支出48902万元，增长27.7%；农林水支出211935万元，增长8.0%；财政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118319万元，增长7.1%。

表1 全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2025年	增幅（%）
中央财政收入	249791	25.9
增值税	164416	38.6
消费税	907	42.2
企业所得税	50833	-11.6
个人所得税	33635	5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391	4.7
各项税收	300083	13.9
增值税	164416	38.6
企业所得税	33876	-11.5
个人所得税	22423	55.8

八、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132所。其中幼儿园62所（其中：公办园40所，民办园22所）；小学32所（含长征小学）；初中13所（其中：公办13所）；九年制学校5所（其中：公办4所，民办1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2所；高级中学6所（其中：公办4所，民办2所）；完全中学1所；公办特殊学校1所；普通中职学校1所。

全区小学招生（学籍）4142人，在校生37423人，其中女生17848人，毕业生9212人。全区初中招生8740人，在校生27295人，其中女生12653人，毕业生9038人。全区高中招生5623人，在校生17095人，其中女生8188人，毕业生5643人。幼儿园在园幼儿1万人。

全区在职在编教师总数6111人。其中，小学教师2606人，初中教师1804人，中职教师296人，高中教师1247人，幼儿教师137人，特殊教育教师21人。

全区全年专利授权量827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52件。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全年旅游总收入达30.25亿元，年末共有艺术表演团体1个，文化馆1个。公共图书馆1个，图书总藏量15万册。广播电台1座，电视台1座。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100%。

全区有医疗机构340个（含村级卫生室），其中医院9个，卫生院1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有卫生技术人员4590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1549人，注册护士2995人。医院和卫生院有床位4800张。2025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婴儿死亡率1.5‰，新生儿死亡率　0.75‰；产妇住院分娩比例100%。

全区全年竞技体育在省以上比赛中共获得奖牌95枚，省锦标赛中获金牌22枚,银牌19枚，铜牌29枚。全年共向省运动队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14人。现有拳击、散打、空手道、乒乓球、田径、足球、游泳、少儿体适能等11个运动队，在册运动员363人。

在2025年“苏超”赛事中，淮安足球队中有11人来自淮安市淮海中学的学生或者

毕业生。以淮海中学学生为班底的淮阴区足球队在2025年淮安市城市足球联赛中，取得了首届“淮超”足球冠军。

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全区PM2.5平均浓度为33.5微克/立方米，同比去年下降4.6%，优良天数比率78.1%，同比减少3.6个百分点；降尘量为2.95吨/平方千米。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比例93.7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治理率达73.03%。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夯实基层安全生产基础，“六化”建设稳步推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十一、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常住人口72.73万人，城镇化率60.96%，比上年提高1.08个百分点。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8767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9652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6830元，增长5.9%。全区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29.3%。

全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5425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4373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74.5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11.2万人）。年末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26万人，比上年增加0.87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7.42万人，增加1.29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1.08万人，减少0.91万人。

年末全区共有养老机构29个，床位2099张。全年共有254位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15180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56位城镇居民及4928位农村居民得到政府特困人员保障。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2025年《淮阴区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为准。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淮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淮安调查队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淮安殷切嘱托，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顶压前行、真抓实干，顺利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综合

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630.1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97.32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2117.55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3015.24亿元，增长7.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4879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4%，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7483美元。

就业创业保持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3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87万人，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1.38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96万人。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4.62万人，支持成功自主创业0.69万人。

消费价格温和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累计同比下降0.1%。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四涨四跌”，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居住类价格分别上涨10.9%、2.7%、0.9%、0.8%；交通通信类、食品烟酒类、衣着类、教育文化娱乐类价格分别下降2.6%、1.4%、0.8%、0.3%。食品烟酒类中，淡水鱼价格上涨7.3%，鲜菜、鲜果、猪肉、白酒和粮食价格分别下降6.8%、2.9%、2.7%、1.6%、1.0%。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生产总体平稳。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830.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粮食播种面积1028.4万亩，增长0.2%；粮食总产量494.82万吨，增长0.1%。蔬菜及食用菌产量506.5万吨，增长3.0%。

牧业渔业稳定增长。生猪出栏290.75万头，同比增长8.1%；家禽出栏9319.92万羽，增长8.3%；猪牛羊禽肉产量38.95万吨，增长7.1%；生牛奶产量10.2万吨，增长14.6%。水产品总产量35.22万吨，增长2.9%。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新增优质稻米核心

基地8.4万亩，新建和改造提升绿色蔬菜保供基地4980.6亩、高标准农田45.85万亩。累计建设2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5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增长有力。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9.5%，制造业增长8.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8.9%。分行业看，列统的34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29个行业增加值正增长，行业增长面85.3%。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1.3%，对全部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17.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9.9%，对全部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14.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0.7%，对全部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8.7%。从企业效益看，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2.5%。

四、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5.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1.8%。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8.5%；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9.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1.6%。全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新签约1006个、新开工573个、新竣工489个，平均每周分别达19个、11个和9个，工业项目占比达85%。399个市重大产业项目、321个新列项目完成投资分别超年度投资目标10个和14个百分点。

五、国内贸易

消费潜力持续释放。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72.34亿元，同比增长4.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612.26亿元，增长5.8%。分商品类别看，基本生活消费需求较快增长，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2.4%、24.5%；升级类消费需求加快释放，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13.2%，通讯器材类增长26.4%；以旧换新政策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增长15.2%；健康消费领域增势明显，中草药及中成药类增长66.7%。电子商务加速发展，网络零售额增长50.2%。

六、开放型经济

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645.5亿元，同比增长6.4%。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547.3亿元，增长10.5%；进口98.2亿元，下降11.9%。对外贸易结构不断改善，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3.4%，占进出口总额比重71.2%，较上年提升3.7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分别增长13%、16.8%。

利用外资稳量提质。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6亿美元，同比增长1.7%。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3.2亿美元，增长154.9%。增资扩股成效显著，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约2.96亿美元。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增长稳定。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0.51亿吨；公路货运周转量9.8亿吨公里。水路货运量0.72亿吨，增长5.4%；水路货运周转量263.1亿吨公里，增长5.3%。铁路客运量1787.05万人次，增长2.2%；铁路货运量278.54万吨，增长10.7%。民用航空客运量200.75万人次，增长9.5%；民用航空货邮运量9628.13吨，增长68.8%。全年完成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61.19万标箱，增长7.0%。

邮政业务总体增长。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总量72.76亿标准量，同比增长10.9%。邮政业务收入48.47亿元，增长6.7%。其中，快递业务收入37.41亿元，增长7.6%。完成快递业务量7.21亿件，增长13.2%。其中，同城业务量4014.39万件，下降27.6%；异地业务量68023.58万件，增长17.1%。

旅游市场持续升温。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636.79亿元，同比增长10.7%，其中，国内旅游收入634.76亿元，增长10.8%。接待境内外游客5904.74万人次，增长13%，其中，国内游客5902.54万人次，增长13%。全市共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39家，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21家；4A级以上景区接待人数3214.53万人次，增长22.2%。星级旅游饭店15家，其中五星级酒店2家；旅行社155家，其中四星级旅行社2家、国际旅行社4家；持有电子导游证导游1791人。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3亿元，同比增长3%，税占比77.6%，其中，税收收入260.4亿元，增长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8.3亿元，下降3.3%，其中，民生类支出占比77.1%。

金融行业稳健运行。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558.68亿元，同比增长11.3%。从存款主体看，住户存款余额4275.46亿元，增长12.8%；企业存款余额2017.69亿元，增长13.4%。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9648.09亿元，增长12.2%。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784.69亿元，增长17.4%；涉农贷款余额2834.37亿元，增长4.9%；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639.8亿元，增长13.2%。

保险行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42.7亿元，同比增长5.2%。其中，财产险收入55.7亿元，增长1.6%；人身险收入87亿元，增长7.7%。累计赔付支出65.5亿元，增长2.8%。其中，财产险赔付支出40.5亿元，增长1.4%；人身险赔付支出25亿元，增长5.3%。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全年新增专利授权量6602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545件。年末有效发明专利9824件，比上年末增加973件，增长1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1.72件，增加2.28件，增长11.7%。

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全市拥有专业技术人才55.21万人，当年新增2.47万人；高技能人才24.40万人，新增1.39万人。累计培育1个首席技师、14个特级技师、67个省级

企业首席技师、32个省级卓越技师、1个国家级和12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国家级和5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教育事业优质发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845所，在校生83.41万人，教师6.15万人。其中，成规模幼儿园433所，在园幼儿8.01万人，教师0.67万人；小学193所，小学生30.05万人，教师2.06万人；初中146所（含3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18.01万人，教师1.51万人；普通高中42所（含3所完全中学、4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生10.23万人，教师1万人；中等职业学校14所，学生3.47万人，教师0.29万人；高校8所，大学生13.52万人，教师0.60万人；特殊教育学校9所（含1所专门教育学校），学生0.12万人，教师0.03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全市共有市级、县（区）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9个（含少儿图书馆）、美术馆2个，经省文物局备案的博物馆（纪念馆）14个。镇（街道）文化站9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100%，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覆盖率100%。广播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100%，有线数字电视有效用户173.02万户。

卫生服务持续改善。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1043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8个、卫生监督机构9个、综合医院44个、专科医院13个、中医院7个、妇幼保健机构8个、卫生院7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9个。各类卫生机构实有病床31805张，其中医院20050张、卫生院6989张；卫生技术人员3.91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5037人、注册护士18018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技术人员572人，卫生监督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0人，妇幼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969人。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全市共有体育场地20846片，总面积1974.63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4.41平方米。全年建成71片嵌入式体育场地、21公里健身步道，更新室外健身器材250套、球场灯光50套。常住人口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5人，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合格以上人数达93.5%，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40.6%。城市“10分钟体育健身圈”服务功能全面优化，行政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800余次。

十一、环境保护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国省考断面优Ⅲ比例91.2%；PM2.5年均浓度34.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5.9%；优良天数比率84.6%。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201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74.3%；危险废物处置能力11.6万吨/年，综合利用能力105.8万吨/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三河获评省级美丽河湖，成为全省仅有的两家之一入选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十二、人口、居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常住人口总体平稳。年末全市常住人口449.34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311.39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69.30%。常住人口出生率3.68‰，死亡率9.49‰。年末户籍人口541.57万人，其中，男性277.78万人、女性263.79万人。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553元，同比增长5.4%。其中，工资性收入24795元，增长6.1%；经营净收入8382元，增长4.4%；财产净收入2974元，增长1.3%；转移净收入7402元，增长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283元，增长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643元，增长5.9%。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为1.86，较上年缩小0.02。

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9.02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194.57万人，工伤保险参保职工85.32万人，失业保险参保61.83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人均养老金较2024年底增长9.7%，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增长4.5%。

注：

[1]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部分指标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淮安统计年鉴—2026》公布的2025年数据为准。

[3]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5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

一、综合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初步核算，202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42351.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69.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60038.2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76943.7亿元，增长5.8%。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3.8%、42.2%和54.0%。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7040元，比上年增长5.3%。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2.1%，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9%，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43%。全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11.9%、8.7%。

经济活力稳步增强。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8.5%；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7.6%、9.1%，对规上工业、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64.2%、78.3%。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432.13万户，全年新增私营企业50.66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67.39万户，全年新增个体经营户89.62万户。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6%，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6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1.14万人，占全国1/10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发放就业和稳岗补贴资金291.89亿元，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8.8万人次。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下降。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2%。分城乡看，城市下降0.2%，农村下降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1%，衣着价格上涨1.1%，居住价格下降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3.0%，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0.3%。食品中，淡水鱼、鲜果、鲜奶价格分别上涨4.9%、0.8%、0.3%；鸡蛋、猪肉、鲜菜、食用油、鲜菌、粮食价格分别下降10.5%、7.9%、5.8%、3.4%、1.8%、0.5%；虾蟹类价格持平。

表1 202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
（以上为100）

指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99.8	99.8	99.7
食品烟酒	98.9	98.9	98.8
衣着	101.1	101.0	101.5
居住	99.7	99.8	99.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9	100.9	100.7
交通通信	97.0	97.0	97.3
教育文化娱乐	100.4	100.3	100.9
医疗保健	102.1	102.0	102.3
其他用品及服务	110.3	110.6	108.8

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降。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2.6%，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0%，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1.3%。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0%，其中初级产品下降8.9%，中间产品下降2.0%。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30.3万亩，比上年增加17.0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3815.3万吨，比上年增加5.2万吨；亩产463.6公斤，比上年下降0.3公斤。其中，夏粮产量1421.3万吨，减少9.1万吨；秋粮产量2393.9万吨，增加14.2万吨。全年油料种植面积32.1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51.6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平稳向好。全年造林面积1.27万公顷。全年生猪累计出栏2437.9万头，比上年增长4.4%；家禽出栏9.1亿只，增长7.1%；猪牛羊禽肉产量351.9万吨，增长5.0%；禽蛋产量205.0万吨，增长4.6%；牛奶产量76.1万吨，增长8.0%。全年水产品产量540.8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1.7%，其中淡水产品393.7万吨，增长1.5%；海水产品147.1万吨，增长2.2%。

农业现代化扎实推进。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11.2万亩，同比增长27.8%。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20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省有效灌溉面积389.7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35万公顷。

表2 2025年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815.3	0.1
棉花	0.4	-14.3
油料	107.4	1.3
#油菜籽	63.0	0.1
花生	43.1	3.0
蔬菜	6476.3	2.6
茶叶	1.1	-0.6
水果（含瓜果类）	1044.6	2.1
猪牛羊禽肉	351.9	5.0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40.8	1.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3%，股份制企业增长7.3%，民营企业增长7.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5%。分行业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2%，制造业增长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8%。分行业大类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0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75%。

表3 2025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46.93	3.6
布	亿米	47.51	-5.8
化学纤维	万吨	3037.26	4.9
卷烟	亿支	1082.82	0.4
智能手机	万台	7251.03	-6.7
智能电视	万台	369.99	-23.9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893.93	3.6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92.77	0.3
粗钢	万吨	11349.34	-4.8
钢材	万吨	16395.76	-0.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97.88	-0.5
水泥	万吨	12305.29	-4.5
硫酸	万吨	232.58	-13.6
纯碱	万吨	482.53	22.0
乙烯	万吨	674.20	-0.5
化肥	万吨	312.34	52.1
汽车	万辆	251.99	11.7
#新能源汽车	万辆	157.48	32.4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25234.88	-1.9
光纤	万千米	18274.70	4.7
光缆	万芯千米	7301.31	-5.3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1958.85	-22.8
集成电路	亿块	1734.27	12.3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13.14	31.5

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56%，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74.6%。分行业看，电子、通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5%、9.2%、15.8%。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减变速机、半导体分立器件等产品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工业机器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等新产品产量增幅均超20%。

建筑业运行承压。全年建筑业总产值44771.5亿元，比上年增长6.0%；竣工产值29235.4亿元，竣工率为65.3%。建筑业省外市场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外省完成产值比上年增长11.4%。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63199.5亿元；其中，新签订建筑合同额38249.5亿元，比上年增长1.9%。

四、固定资产投资

部分重点领域投入加快。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下降12.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4.9%，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16.6%、17.9%、12.5%；制造业投资下降9.8%，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信息化学品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1.3%、3.9%、15.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1.6%。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较快增长。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持续发力显效，2025年全省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比上年增长9.1%，占全部投资比重21%，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6.9%，其中占比较高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20.2%、1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34.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46.2%。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39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1535.6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4858.6亿元，增长4.1%。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分别增长13.1%、4.4%、4.3%；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中西药品类分别增长7.9%、3.5%、4.1%；照相器材类同比增长14%。

新兴需求不断扩张。全年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电商品、智能家电、计算机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1.2%、39.5%、32.9%、34%。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317.7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4%。赛事经济带动文体旅深度融合，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4%、34.3%。

六、开放型经济

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进出口总额5.95万亿元，同比增长6%，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13.1%，其中出口3.96万亿元，同比增长8.4%。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31万亿元，占比55.6%；加工贸易进出口1.99万亿元，占比33.4%。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65万亿元，增长4.1%，占比44.5%；外资企业进出口2.78万亿元，增长6.2%，占比46.7%。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98万亿元，增长11.3%，占比50.1%，较上年提升2.4个百分点；对东盟、韩国、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18.5%、8%、27.1%。从出口产品看，集成电路、船舶、电动汽车出口分别增长32.9%、37%、140.9%。

双向投资质效提升。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352家；实际使用外资168.2亿美元，占全国比重16.1%，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新增对外投资项目1599个，同比增长5.8%；中方协议投资额92.9亿美元，其中制造业投资额占比71%，民营企业投资额占比79%，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项目数和投资额占比分别为60.8%、67.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增势良好。全年全省铁路公

表4 2025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59516.1	6.0
出口总额	39593.4	8.4
#一般贸易	23415.5	8.7
加工贸易	12856.6	9.0
#机电产品	27985.4	11.6
#高新技术产品	13276.3	9.6
#国有企业	3098.4	13.2
外商投资企业	16483.2	7.8
私营企业	19616.2	8.5
进口总额	19922.8	1.6
#一般贸易	9667.3	-7.0
加工贸易	7044.7	12.3
#机电产品	11661.4	6.3
#高新技术产品	8875.5	9.2
#国有企业	2155.9	19.9
外商投资企业	11297.6	3.9
私营企业	6287.2	-6.5

表5 2025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东盟	7499.2	28.9	3228.7	-0.1
欧盟	6122.5	7.0	2195.4	4.8
美国	4384.3	-25.8	1062.5	-7.7
拉丁美洲	2822.5	2.6	1270.3	10.9
韩国	2585.3	5.3	3590.4	10.0
中国香港	2262.0	25.8	5.4	-60.2
非洲	2106.4	43.6	339.4	-25.8
日本	2023.0	-0.1	1833.3	1.1
印度	1805.4	20.0	139.0	7.6
中国台湾省	1282.4	19.1	2986.6	7.2
俄罗斯	626.2	-3.6	290.5	-20.5

路水路航空管道五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5.5%，货物周转量增长8.7%；旅客运输量下降0.4%，旅客周转量增长1.8%。全省机场飞机起降56.3万架次，比上年增长2.6%；旅客吞吐量6568.3万人次，增长4.9%；货邮吞吐量82.1万吨，增长14.1%。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37.2亿吨，比上年增长3.0%。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7.1亿吨，增长5.3%；集装箱吞吐量2952.1万TEU，增长6.2%。年末全省公路里程15.9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45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5415公里。铁路营业里程4730.7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2593.6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2634.8万辆，比上年末增长3.5%，净增89.2万辆。其中，私人汽车2283万辆，增长4.3%；私人轿车1449.2万辆，增长2.2%。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372.2万辆，增长38.3%。

邮政电信业较快发展。全年邮电行业业务总量3035.2亿元，比上年增长10.7%；业务收入2745.4亿元，增长3.4%。分行业看，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625.2亿元，增长13.6%，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157.9亿件，增长13.5%；业务收入1332.1亿元，增长6.4%。电信行业业务总量1410.0亿元，增长7.5%；业务收入1413.3亿元，增长0.7%。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088.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369.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33.4部/百人。年末全省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1.4%；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5007.8万户，增长2.7%，净增116.4万户；建成开通5G基站31.8万座，移动互

表6 2025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绝对量（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5791.4	8.7	352779.4	5.5
铁路	369.7	3.5	9684.8	7.4
公路	3841.7	6.3	198620.5	5.2
水路	10940.4	10.8	131435.9	8.0
民航	4.7	48.5	27.7	19.2
管道	634.9	-6.1	13010.6	-13.3

运输方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量（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716.7	1.8	112043.0	-0.4
铁路	1134.6	2.9	32706.8	4.0
公路	291.2	-4.1	74785.7	-2.2
水路	1.5	-14.0	2582.5	-6.7
民航	289.4	4.0	1968.0	5.3
管道	—	—	—	—

注：1. 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4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 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联网传输流量227.4亿GB，比上年增长30.4%。

旅游业快速增长。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超12.0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4%；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4773.5亿元，增长10.2%。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305.2万人次，增长14.9%。其中，外国人213.0万人次，增长15.8%；港澳台同胞92.2万人次，增长12.7%。旅游外汇收入42.2亿美元，增长24.3%。接待国内游客12.0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4%；国内旅游收入14472.9亿元，增长9.9%。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5.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其中，税收收入7929亿元，增长3.8%，税占比为77.4%。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89.8亿元，下降0.7%。其中，教育支出2894.2亿元，增长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2亿元，增长4.9%；卫生健康支出1250亿元，增长1.7%；住房保障支出948.7亿元，增长4.1%；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78.9%。

表7 2025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45.66	2.1
#增值税	3590.96	6.7
企业所得税	1435.75	7.1
个人所得税	574.29	14.9
上划中央四税	7664.60	5.9
#国内消费税	1091.15	0.7

金融存贷款增势稳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7100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比年初增加22298.6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8253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比年初增加24246.2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1886.7亿元，短期贷款增加9958亿元。

证券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722家，辅导企业数210家。年末江苏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8.8万亿元，同比上涨36.1%。全年全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13544.1亿元，同比增长52.7%。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5家，证券分支机构1019家；

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199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7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5.5%。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36.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4%。

表8 2025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	年末对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48708.8	9029.2	3.8
#住户存款	118414.6	12968.3	12.3
非金融企业存款	76047.4	-4537.8	-5.8
各项贷款余额	258285.9	24290.2	10.4
#短期贷款	74284.4	6174.9	9.1
中长期贷款	164761.2	14839.5	9.9
#消费贷款	51938.4	-1325.2	-2.5
#住房贷款	38209.6	-2036.3	-5.1

保险业稳健运行。全年保费收入5968.6亿元，比上年增长9.1%。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288.9亿元，增长2.3%；人寿险收入3774.1亿元，增长12.8%；健康险收入831.1亿元，增长4.4%；意外伤害险收入74.6亿元，增长2.8%。全年赔付支出2350.8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财产险赔付885.4亿元，增长2.2%；人寿险赔付1143.9亿元，增长5.9%；健康险赔付289.2亿元，增长2.9%；意外伤害险赔付32.3亿元，增长10.3%。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38.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1.7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471件。年末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70.9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1.7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83.15件，增长11.60%。全省登记技术合同14.9万项，增长21.8%；技术合同成交额5645.7亿元，增长6.5%。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势见效，区域创新能力排名保持全国第二。“奋斗者”号入选2025全球十大工程成就，1项成果入选《Science》杂志十大科学突破，3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新获批上市创新药17个。率先开展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18家高新区和37所高等院校结对试点。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3.38%左右，处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上水平。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规模增至26.8亿元，推进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生物医学等4个省基础科学中心，组织实施45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83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63项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462项。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累计获批牵头建设4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分中心6家，完成首批63个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当选两院院士8位、外籍院士5位，入选国家人才引进计划科技类项目人数占全国近1/2。

企业创新活力增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6.1万家；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49家、潜在独角兽企业195家，分别占全国的13%、23.9%；科技型中小企业达9.4万家；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4家，累计达115家；企业牵头新组建省创新联合体10家。建设45家“硬科技”标杆孵化器，新发布49个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成功举办2025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对接洽谈4100余项最新成果和3600余项技术需求。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超3000亿元。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75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75.54万人，在校生数243.31万人，毕业生数67.40万人；研究生招生数11.51万人，在校生数35.30万人，毕业生数9.29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20.53万人，在校生数63.56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0.37万人，在校生数2.20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551所，在园幼儿163.16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全省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2841个，其中医院226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3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9.8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3.4万人，注册护士34.5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1.2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2.0万人。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16家高水平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全省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全省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2841个，其中医院226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3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9.8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3.4万人，注册护士34.5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1.2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2.0万人。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16家高水平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全省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江苏健儿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共获得38枚金牌、33枚银牌、43枚铜牌。全省体育场地面积38467.61万平方　米，累计建成体育公园（广场）超1400个，健身步道5.25万公里，新建改建各类球场1048片，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率均超95%，室外健身设施器材抽查完好率93.14%，推动130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3.8%，同比改善1.0个百分点；PM2.5年平均浓度31.3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优III比例达94.8%，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连续8年全线稳定在II类，大运河连续5年水质优III比例100%，太湖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国家良好湖泊水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超84%。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6年保持90%以上。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省用水总量586.2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3.7%。4个地区和园区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煤电。林木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1%、50.2%，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增至9266种，长江江豚活动范围拓展至整个长江江苏段。

环境基础设施提质扩容。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成建设城市达标区121个、293平方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02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147公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省新增4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数量达41个，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与上年持平。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18万人。男性人口4316万人，女性人口4202万人；0-14岁人口1055万人，15-64岁人口5842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621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4.2‰，人口死亡率7.8‰，人口自然增长率-3.6‰。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6.2%，比上年末提高0.7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2025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971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工资性收入33778元，增长5.2%；经营净收入7162元，增长4.7%；财产净收入5326元，下降1.5%；转移净收入11706元，增长5.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956元，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47元，增长5.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2，比上年缩小0.02。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8975元，比上年增长4.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3917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57元，增长4.8%。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232.7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40.77万人，参保率95.57%；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55.66万人、2418.23万人、2223.82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55.15万人。商业惠民保高质量发展，2025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已赔付61.04万人次，赔付金额5.79亿元；2026年度投保人数超560万人，实现“四连增”。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09个，其中养老机构2349个，儿童服务机构57个；社会服务床位40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38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等时点指标为2025年9月1日的数据；招生数、毕业生数等时期指标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的数据。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数含专科起点本科生，以及五年制高职转入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学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数据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6]水资源总量、用水总量、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初步数据。

[7]PM2.5年平均浓度、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水环境国考断面优III类比例等指标2025年结果均待生态环境部最终审核认定；上年度2024年结果均为经生态环境部审核认定结果。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水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电信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国家统计局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14018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347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08879亿元，增长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7.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6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8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6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四季度增长4.5%。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9665元，比上年增长5.1%。国民总收入[3]1393700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184413元/人，比上年提高6.1%。

图1　2021-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图2　2021-2025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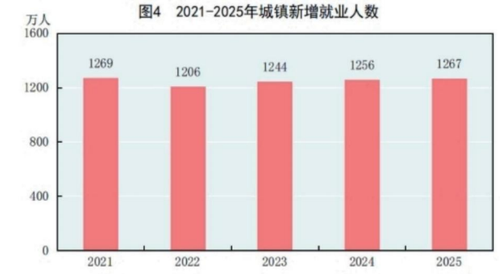


年末全国人口[5]140489万人，比上年末减少339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95380万人。全年出生人口792万人，出生率为5.63‰；死亡人口1131万人，死亡率为8.04‰；自然增长率为-2.41‰。

表1 2025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489	100.0
其中：城镇	95380	67.9
乡村	45109	32.1
其中：男性	71685	51.0
女性	68804	49.0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6]	23015	16.4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136	60.6
60周岁及以上	32338	23.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365	15.9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2504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7535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65.6%。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1267万人，比上年多增11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全国农民工[8]总量30115万人，比上年增长0.5%。其中，外出农民工18006万人，增长0.8%；本地农民工12109万人，增长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3.0%。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3.7%。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6个，持平的为6个，下降的为58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70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5个，下降的为65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70个。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3357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555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

表2 2025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0	0.1	-0.2
其中：食品烟酒	-0.7	-0.5	-1.2
衣着	1.5	1.7	1.0
居住[10]	0.1	0.2	-0.2
生活用品及服务	0.9	0.8	1.2
交通通信	-2.6	-2.7	-2.5
教育文化娱乐	0.8	0.8	1.0
医疗保健	0.8	0.5	1.3
其他用品及服务	9.3	9.5	8.3



率为1美元兑7.1429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0.3%。

新质生产力稳步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36.8%；装备制造业企业利润增长7.7%。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9.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7.1%；高技术制造业企业利润增长13.3%。数字产品制造业[14]增加值增长9.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12.5%。服务机器人产量1858.1万套，比上年增长16.1%；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量536.4万射频模块，增长13.5%；服务器产量597.0万台，增长12.6%。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15]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16]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9.3%，高技术服务业[17]企业营业收入增长7.9%。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7339亿元，比上年增长2.5%。网上零售额[19]159722亿元，比上年增长8.6%。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比上年增长11.8%。全年新设经营主体2574万户，日均新设企业2.6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89%，比上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1]，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730876亿元，比上年增长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299108亿元，增长5.2%；西部地区生产总值298750亿元，增长5.1%；东北地区生产总值65035亿元，增长4.1%。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119918亿元，比上年增长5.4%；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658336亿元，增长5.2%；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346595亿元，增长5.4%。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进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启动全岛封关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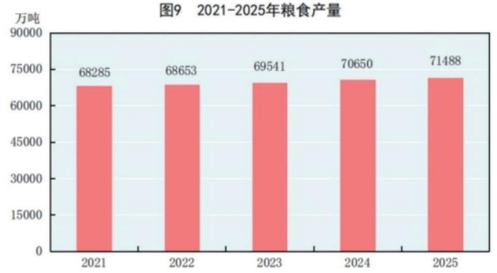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突出。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2]

比上年下降5.0%。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4248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4.4%。新能源汽车产量1652.4万辆，比上年增长25.1%；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397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257万辆。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72.6%。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91.4%，IV类断面比例为6.9%，V类断面比例为1.1%，劣V类断面比例为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1941万公顷，比上年增加9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2901万公顷，增加1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2358万公顷，减少1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4496万公顷，增加22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1026万公顷，减少7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298万公顷，增加14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1445万公顷，增加16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149万公顷，增加3万公顷。

图9　2021-2025年粮食产量



全年粮食产量71488万吨，比上年增加838万吨，增产1.2%。其中，夏粮产量14975万吨，减产0.1%；早稻产量2851万吨，增产1.2%；秋粮产量53662万吨，增产1.5%。谷物产量66021万吨，比上年增产1.2%。其中，稻谷产量20904万吨，增产0.7%；小麦产量14007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30124万吨，增产2.1%。大豆产量2091万吨，比上年增产1.3%。

全年棉花产量664万吨，比上年增产7.7%。油料产量4096万吨，增产2.9%。糖料产量11701万吨，增产2.1%。茶叶产量392万吨，增产4.8%。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10072万吨，比上年增长4.2%。其中，猪肉产量5938万吨，增长4.1%；牛肉产量801万吨，增长2.8%；羊肉产量496万吨，下降4.2%；禽肉产量2837万吨，增长6.7%。禽蛋产量3498万吨，下降2.5%。牛奶产量4091万吨，增长0.3%。年末生猪存栏42967万头，比上年末增长0.5%；全年生猪出栏71973万头，比上年增长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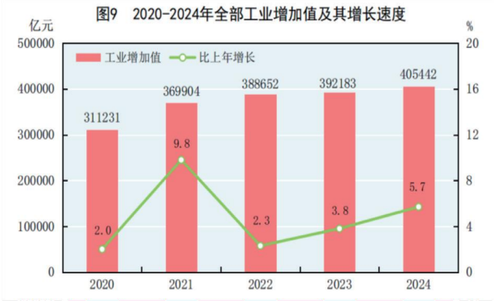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7657万吨，比上年增长4.1%。其中，养殖产量6324万吨，增长4.4%；捕捞产量1333万吨，增长2.7%。

全年木材产量13937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416826亿元，比上年增长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6%；股份制企业增长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3.9%；私营企业增长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5.6%，制造业增长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3%。

图9　2020-202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6%，纺织业增长3.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7.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0.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4.5%，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8.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4.3%，汽车制造业增长11.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9.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0.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2%。

表3 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3]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2215.8	-0.1
布	亿米	306.7	0.2
化学纤维	万吨	8701.1	4.9
成品糖	万吨	1621.0	9.0
卷烟	亿支	24703.9	0.2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273.9	-2.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924.4	1.6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697.5	0.7
粗钢	万吨	96081.2	-4.4

表3 续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钢材[24]	万吨	144612.1	3.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8175.0	3.9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472.0	10.4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501.6	2.4
水泥	亿吨	16.9	-6.9
硫酸(折100%)	万吨	11081.6	4.5
烧碱(折100%)	万吨	4653.5	5.0
乙烯	万吨	4150.8	6.4
化肥(折100%)	万吨	6480.8	7.1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37087.4	37.6
汽车	万辆	3477.8	9.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652.4	25.1
集成电路	万台	4842.8	10.9
移动通信手持机	亿块	154123.9	-5.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线	33186.1	-2.9
工业机器人	万台	77.3	28.0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台	316135.4	3.4
充电桩	万套	574.5	11.0
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	万平方米	83274.3	7.6
3D打印设备	万个	521.1	52.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25]73982亿元，比上年增长0.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20561亿元，比上年下降3.9%；股份制企业55408亿元，下降0.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17447亿元，增长4.2%；私营企业22811亿元，与上年持平。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8345亿元，比上年下降26.2%；制造业56916亿元，增长5.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8721亿元，增长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5.31元，比

上年增加0.16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31%，下降0.03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7.6%，比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6]为74.4%。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51.3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6%。

表4 2025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8.5	1.4
原油	万吨	21608.7	1.5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620.6	6.3
发电重	亿千瓦时	105752.5	4.8
其中：火电[27]	亿千瓦时	63271.5	-0.7
水电	亿千瓦时	14616.7	2.5
核电	亿千瓦时	4852.3	7.6
风电	亿千瓦时	11279.2	13.1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11732.4	39.8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389134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16.1%。其中[28]，火电装机容量153904万千瓦，增长6.3%；水电装机容量44802万千瓦，增长2.9%；核电装机容量6248万千瓦，增长2.7%；风电装机容量64001万千瓦，增长22.9%；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20173万千瓦，增长35.4%。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6425亿元，比上年下降1.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6355亿元，比上年下降[29]14.1%，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3473亿元，下降8.2%。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45808亿元，比上年增长5.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62092亿元，增长5.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6403亿元，增长4.9%；金融业增加值101337亿元，增长4.5%；房地产业增加值83024亿元，增长0.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70599亿元，增长11.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63666亿元，增长10.3%。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30]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6.8%，利润总额增长1.9%。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31]597亿吨，比上年增长3.2%。货物运输周转量274116亿吨公里，增长4.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3亿吨，比上年增长4.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57亿吨，增长4.7%。港口集装箱吞吐量35447万标准箱，增长6.8%。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32]17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0.3%。旅客运输周转量35546亿人公里，增长5.0%。

表5 2025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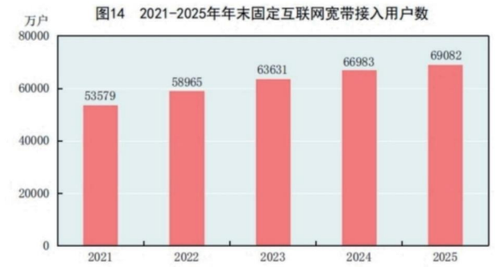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运输总里	亿吨	596.7	3.2
铁路	亿吨	52.8	2.0
公路	亿吨	432.9	3.4
水路	亿吨	101.2	3.2
民航	万吨	1017.2	13.3
管道	亿吨	9.7	1.1
货物运输周转里	亿吨公里	274115.8	4.6
铁路	亿吨公里	36869.1	2.8
公路	亿吨公里	79510.7	3.5
水路	亿吨公里	149943.9	6.0
民航	亿吨公里	413.1	16.7
管道	亿吨公里	7379.0	-1.2

表6 2025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里	亿人次	171.2	0.3
铁路	亿人次	46.0	6.7
公路	亿人次	114.9	-2.4
水路	亿人次	2.6	-0.1
民航	亿人次	7.7	5.5
旅客运输周转里	亿人公里	35545.6	5.0
铁路	亿人公里	16395.6	3.8
公路	亿人公里	5100.4	0.0
水路	亿人公里	56.6	3.6
民航	亿人公里	13993.0	8.3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661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681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343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2336万辆，增加1348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9773万辆，增加429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8691万辆，增加487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33]2165亿件，比上年增长11.8%。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6.8亿件，包裹业务0.3亿件，快递业务量199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14939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4]18627亿元，比上年增长9.1%。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5]1287万个，其中4G基站719万个，5G基站484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182684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120413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30.0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6]69082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099万户，其中10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7]23839万户，增加3157万

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38]28.88亿户，增加2.32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11.25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11.21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80.1%，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9.5%。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3958亿GB，比上年增长17.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9]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54831亿元，比上年增长13.2%。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1202亿元，比上年增长3.7%。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32972亿元，增长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8230亿元，增长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443220亿元，增长3.8%；餐饮收入57982亿元，增长3.2%。服务零售额[41]比上年增长5.5%。

图15　2021-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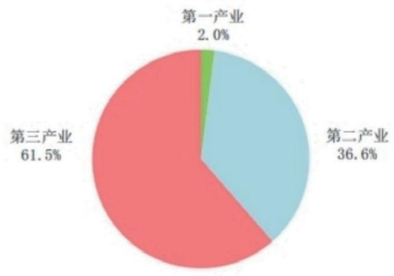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9.3%，饮料类增长1.0%，烟酒类增长2.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3.2%，化妆品类增长5.1%，金银珠宝类增长12.8%，日用品类增长6.3%，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15.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11.0%，中西药品类增长1.8%，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17.3%，家具类增长14.6%，通讯器材类增长20.9%，石油及制品类下降5.7%，汽车类下降1.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2.7%。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5%，专业店增长2.6%，超市增长4.3%，百货店增长0.1%，品牌专卖店下降0.6%。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2]130923亿元，比上年增长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26.1%。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1109亿元，比上年下降[43]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下降3.8%。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44]，东部地区投资下降8.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2.7%，西部地区投资下降1.3%，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5.5%。

图16　2025年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重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9570亿元，比上年增长2.3%；第二产业投资177368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投资298248亿元，下降7.4%。基础设施投资[45]下降2.2%。社会领域投资[46]下降8.5%。民间投资[47]下降6.4%，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的民间项目投资下降1.9%。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下降0.2%，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1.7%。

表7 2025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总计	-3.8
农、林、牧、渔业	-0.8
采矿业	2.5
制造业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
建筑业	-22.2
批发和零售业	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住宿和餐饮业	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金融业	7.2
房地产业[48]	-1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9
教育	-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

表8 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043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09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862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941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091
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699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38833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7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21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82788亿元，比上年下降[49]17.2%。其中住宅投资63514亿元，下降16.3%；办公楼投资3203亿元，下降2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5947亿元，下降14.0%。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50]88101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51]73685万平方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76632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40236万平方米。

表9 2025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82788	-17.2
其中：住宅	亿元	63514	-16.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59890	-10.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60123	-10.3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58770	-20.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2984	-19.8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0348	-18.1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2830	-20.2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S101	-8.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3299	-9.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93117	-13.4

表9 续

行业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4094	-7.3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2852	-17.8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121万套（间）；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17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万个，惠及居民499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21.9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54685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出口269890亿元，增长6.1%；进口184795亿元，增长0.5%。货物进出口顺差85094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236018亿元，比上年增长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1.9%。其中，出口136851亿元，增长11.2%；进口99167亿元，增长0.1%。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52]进出口额138503亿元，比上年增长5.3%。民营企业进出口额260403亿元，比上年增长7.1%，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7.3%；其中出口176592亿元，增长7.2%。

图17　2021-202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10 2025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5	3.8
货物出口额	269890	6.1
其中：一般贸易	176411	6.0
加工贸易	52633	4.9
其中：机电产品	164683	8.9
高新技术产品	67806	8.0
货物进口额	184795	0.5
其中：一般贸易	110650	-3.7
加工贸易	32527	12.7
其中：机电产品	74069	5.7
高新技术产品	58844	9.9
货物进出口顺差	85094	20.4

表11 2025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钢材	万吨	11902	7.5	5911	-0.7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205	1.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0822	-4.4
鞋靴	万双	90	-2.0	2975	−10.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559	-5.6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8	1.6	2140	-12.9
玩具	-	-	-	2493	-12.1
塑料制品	-	-	-	7487	-0.8
集成电路	亿个	3495	17.4	14442	27.4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530	-0.8
手机	万台	75118	-7.7	8696	-9.0
集装箱	万个	458	-15.9	972	-19.9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209492	10.7	2306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832	30.0	10183	22.0

表12 2025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大豆	万吨	11183	6.5	3602	-3.9
食用植物油	万吨	694	-3.2	616	16.6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5871	1.8	8804	-6.6
煤及褐煤	万吨	49027	-9.6	2586	-30.2
原油	万吨	57773	4.4	21217	-8.3
成品油	万吨	4242	-12.0	1718	-17.7
天然气	万吨	12787	-2.8	4060	-1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684	-7.4	2843	-8.8
纸浆	万	3604	4.9	1566	-1.7
钢材	万吨	606	-11.1	735	-10.2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32	-6.4	3869	0.7
集成电路	亿个	5917	7.8	30355	10.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48	-32.4	1693	-39.2

表13 2025年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出口比重（%）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占全部进口比重（%）
东盟	47596	14.0	17.6	27861	-1.0	15.1
欧盟	40071	9.0	14.8	19182	0.1	10.4
美国	30067	-19.5	11.1	10000	-14.1	5.4
韩国	24001	16.1	8.9	2266	73.4	1.2
中国香港	10319	-0.6	3.8	13379	3.6	7.2
日本	11261	4.1	4.2	11792	6.1	6.4
中国台湾	5982	11.8	2.2	16509	6.5	8.9
俄罗斯	7384	-9.9	2.7	8924	-3.4	4.8
巴西	5123	-0.1	1.9	8328	0.8	4.5
印度	9723	13.4	3.6	1412	10.3	0.8
南非	1645	6.0	0.6	2188	0.5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80823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出口36268亿元，增长14.2%；进口44555亿元，增长2.5%。服务进出口逆差8287亿元。

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70392家，比上年增长19.1%。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477亿元，下降9.5%。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756家，增长14.7%；对华直接投资1168亿元，增长1.9%。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2418亿元，下降15.6%。

表14 2025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家）	比上年增长（%）	实际使用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70392	19.1	7477	-9.5
其中：农、林、牧、渔业	366	-2.1	15	-44.5
制造业	4244	9.6	1855	-1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3	-28.7	243	-1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4	25.8	88	-2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7	39.6	440	-16.3
批发和零售业	25053	20.1	514	-11.9
房地产业	624	2.0	218	-4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757	14.3	1896	4.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4	28.5	20	-43.3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104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2834亿元，增长18.0%。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2773亿元，比上年增长8.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10902亿元，增长9.6%，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85.4%。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43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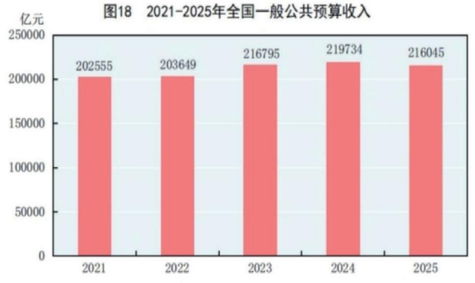
表15 2025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0404	1.6
其中：农、林、牧、渔业	151	54.1
采矿业	801	-10.3
制造业	2011	-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	-69.0
建筑业	299	4.2
批发和零售业	2555	2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9	3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	-11.1
房地产业	89	-2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9	-5.6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5亿元，比上年下降1.7%；其中税收收入176363亿元，增长0.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395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28557亿元。

图18 2021-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图中2021年至2024年数据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2025年为执行数。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340.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5%；狭义货币供应量（M1）[53]余额115.5万亿元，增长3.8%；流通中货币（M0）余额14.1万亿元，增长10.2%。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4]35.6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多3.3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5]442.1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8.3%，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268.4万亿元，增长6.3%。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36.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27.8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328.6万亿元，增加26.4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75.7万亿元，增加16.2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71.9万亿元，增加16.3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6]余额36.6万亿元，增加3.6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3.6万亿元，增加3.4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4.9万亿元，增加1.0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44.8万亿元，增加7.7万亿元。全年全国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7]3.22%，比上年下降41个基点。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33.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6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8.2万亿元，减少0.5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9.5万亿元，减少0.7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48.7万亿元，增加0.2万亿元。

表16 2025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各项存款	3361383	9.0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670357	9.7
其中：人民币	1658935	9.7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44668	3.7
各项贷款	2757435	6.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91635	5.8
境内中长期贷款	1812965	5.8

全年沪深交易所A股累计筹资[58]12583亿元，比上年增加8332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A股90只，筹资1242亿元，比上年增加620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19只，筹资381亿元；沪深交易所A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11341亿元，增加7712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26只，筹资[59]76亿元，再融资4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16.3万亿元。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0只，募集资金402亿元。年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5960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60]74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61]15.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0.9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2]6119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4%。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35557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935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4703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24432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10016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4454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9962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比上年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63]36231元，增长4.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502元，比上年增长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1115元，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56元，比上年增长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0711元，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31，比上年缩小0.03。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64]，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015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2702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5536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5586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03778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5075元，比上年增长2.3%。脱贫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27元，比上年增长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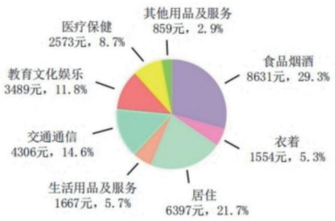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9476元，比上年增长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66]13602元，比上年增长4.5%，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5869元，增长3.8%，扣

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7%；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259元，增长5.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3%。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3%，其中城镇为28.3%，农村为31.8%。

图19　2021–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20　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10759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16万人，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4680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52919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33068万人，增加406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8856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94212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24918万人，增加329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30500万人，增加102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25966万人，增加666万人。年末全国共有595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40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45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7]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8]2399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813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4.2万个，其中养老机构3.9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1196个。民政服务床位[69]794.0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768.0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9.6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39262亿元，比上年增长8.1%，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80%，其中基础研究经费2778亿元，比上年增长11.1%，占R&D经费支出比重为7.0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5.88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207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1921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36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624亿元。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97.2万件，比上年下降7.0%。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受理量[70]7.8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631.8万件，比上年末增长11.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1]16件。全年商标注册420.6万件，比上年下降12.0%。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104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75734亿元，比上年增长10.8%。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72]的比例达到16.74%。

全年完成92次宇航发射，其中商业航天发射50次。天问二号成功开启小行星采样返回之旅，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技术加速突破，朱雀三号、长征十二号甲首飞实现二子级成功入轨。由我国完全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电磁弹射型航空母舰“福建舰”入列。超导量子计算原型机“祖冲之三号”成功构建，我国“人造太阳”创造“亿度千秒”世界纪录，江门中微子实验大科学装置正式运行。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深度求索（DeepSeek）引发全球关注，首例侵入式脑机接口临床试验成功开展，自主研制的国内首台低温大束流离子注入机具备产业化能力。

图21　2021–2025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表17 2025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97.2	-7.0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89.7	-3.7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46.1	-27.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6.6	3.6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631.8	11.1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532.0	13.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53.0	-1.1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17.1	3.2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874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1216个，累计完成对117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4929项，其中新制定2481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73]为94.36%。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143.8万人，在学研究生430.0万人，毕业生116.7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4]招生1070.8万人，在校生3954.0万人，毕业生1105.1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5]招生526.5万人，在校生1537.8万人，毕业生521.9万人。普通高中招生1074.9万人，在校生3039.5万人，毕业生924.6万人。初中招生1852.8万人，在校生5509.3万人，毕业生1723.7万人。小学招生1461.7万人，在校生10178.3万人，毕业生1860.5万人。特殊教育招生16.4万人，在校生92.7万人，毕业生18.4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3225.5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6.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92.0%。16—59岁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1.3年，比上年提高0.1年。

图22　2021–2025年普通职业本专科、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1879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3253个，总流通[76]146983万人次；文化馆3517个。有线电视实际用户2.07亿户，其中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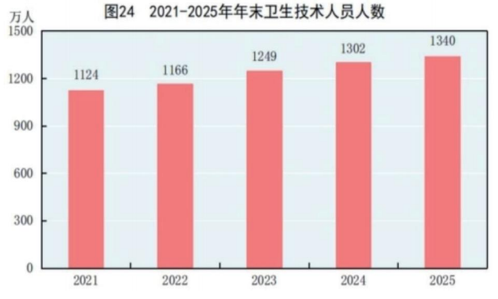
数字电视实际用户2.00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8%，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99.8%。全年制作发行电视剧110部3376集，电视动画片336部93874分钟。生产故事影片511部，科教、纪录、动画、虚拟现实[77]和特种影片[78]253部。出版各类报纸230亿份，各类期刊16亿册，图书108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9]7.71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4227个，已开放各类档案26726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152135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4%，其中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80]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4.3%。

全年国内出游65.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6.2%。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50.0亿人次，增长14.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15.3亿人次，增长22.6%。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63003亿元，增长9.5%。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52990亿元，增长7.5%；农村居民出游花费10012亿元，增长21.4%。入境游客15450万人次，增长17.1%，其中外国人3517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1932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1311亿美元，增长39.2%。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3008万人次，增长49.5%。内地居民出境16792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16166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11271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10.7万个，其中医院3.8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1.2万个，民营医院2.6万个；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105.5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3.3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8万个，门诊部（所）42.4万个，村卫生室56.0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9231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478个。卫生技术人员1340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529万人，注册护士603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009万张，其中医院799万张，乡镇卫生院144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81]105.8亿人次，出院人次[82]3.0亿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83]500.4万个，体育场地面积[84]43.7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1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31个项目中获得146个世界冠军，共创17项世界纪录。在哈尔滨第9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32枚金牌、27枚银牌、26枚铜牌，共计85枚奖牌，位列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创造亚洲冬季运动会历史参赛最好成绩。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23项国际赛事中获得179个世界冠军。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85]47.1万公顷，比上年下降22.2%。其中，工矿仓储用地13.8万公顷，下降10.8%；房地产用地[86]6.2万公顷，下降14.4%；基础设施用地27.2万公顷，下降28.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356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83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23.2%。种草改良面积[87]493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5个。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原油消费量增长3.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2.0%，电力消费量增长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比上年下降1.8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30.4%，上升1.8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0.7%，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2.3%，吨钢综合能耗上升1.9%，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0.9%，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与上年持平。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8]比上年下降5.1%。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9]成交量2.35亿吨，成交额146.3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90]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84.9%，三类海水占4.6%，四类、劣四类海水占10.5%。

在监测的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28.0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4.4%。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332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9.3%，较好的占65.1%，一般的占25.0%，较差的占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10.9℃,与上年持平。共有10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607万公顷，其中绝收69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66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6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9亿元。共发生5.0级以上地震11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7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225起，受害森林面积约0.5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18261人，比上年下降7.0%。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1.040人，比上年下降4.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45人，下降23.7%。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1.25人，下降4.6%。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2020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5年末，0-14岁（含不满15周岁）人口为21276万人，15-59岁（含不满60周岁）人口为86875万人。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数字产品制造业包括计算机制造，通讯及雷达设备制造，数字媒体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其他数字产品制造业。

[15]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未包括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法人单位。2025年部分服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6]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7]高技术服务业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

[18]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2025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2025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由于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统计执法检查等因素，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1]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10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6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12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3省。

[22]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口径包含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2020年价格计算。

[23]见注释[11]。

[24]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5]见注释[11]。

[26]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7]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8]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9]由于统计执法检查、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5年建筑业企业利润增速按可比

口径计算。

[30]见注释[15]。

[31]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5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2]2025年调整网约车载客系数，相应对出租汽车城市客运量等指标本年度及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调整。2025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3]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4]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5]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6]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O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7]1000M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1000Mbit/s的宽带接入用户。

[38]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5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0]2024年快递业务量统计口径调整，当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1]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42]见注释[19]。

[43]见注释[20]。

[44]见注释[21]。

[45]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6]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7]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8]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9]根据房地产开发统计制度、统计执法检查等规定，对上年同期房地产开发投资、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数据进行修订，2025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0]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

[51]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5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文莱、缅甸、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53]自2025年1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启用新修订的狭义货币（M1）统计口径。修订后的M1包括流通中货币（M0）、单位活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2025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4]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5]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6]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7]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是指以全年新发放企业贷款金额（本外币）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

[58]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4年、2025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1694亿元、2267亿元。

[59]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6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61]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62]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63]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64]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65]脱贫县包括原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7个市县。

[66]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

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7]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68]临时救助包括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以及冬季取暖救助、价格临时补贴、年节走访慰问等其他临时救助。

[69]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70]PCT（PatentCooperationTreaty）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PCT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PCT专利申请数量。

[7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72]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7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

[74]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5]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6]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7]虚拟现实影片是指运用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有关技术制作、采用头戴式显示设备等虚拟现实终端观赏、用于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公开放映的新形态电影。

[78]特种影片是指与常规影院放映影片相比，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采用不同电影展示方式的影片，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9]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80]文化新业态特征明显的16个行业小类是：广播电视集成播控，互联网搜索服务，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数字出版，其他文化艺术业，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其他文化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文化娱乐平台，版权和文化软件服务，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文化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文化消费设备制造。

[81]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接受诊疗服务的总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数。

[82]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数。

[83]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84]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85]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6]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7]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价格计算。

[89]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1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9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环境质量、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电装机容量、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国家铁路局；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新增光缆线路长度、技术合同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

司；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保障性住房、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住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外商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减税降费及退税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各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